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公司股东情况	2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3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有关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经营模式	46
三、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9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0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4
六、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5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7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三、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5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3,236.65 元、14,986,877.10 元、26,772,541.19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6%、52.83%、50.31%，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金额均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备较强实力、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未出现主要客户发生坏账，并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 1 年以内的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到 99%以上，但是若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会对公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也被主流设备商确认为系统优选配套产品，其代工企业也优选公司产品，因而使得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6%、87.16%、96.83%。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客户不会轻易流失；并且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发展新客户群，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但公司一定时期内仍存在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状况，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产品虽然被主流通讯制造商认定为优选配套产品，若公司产能不能满足主流通讯设备制造商不断增加的需求，则主流通讯设备制造商可能引进或者增加其他供应商的供应额度，可能降低公司在主流通讯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地位。

三、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所在的通信行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技术和行业标准更新换代速度非常快。虽然公司在技术和生产实力上处在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且采用订单方式生产，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大量库存商品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但公司仍面临着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存货的减值风险。公司基于谨慎的会计原则，对于未使用的过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如果上述存货数量过大，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未来，光通信市场仍然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应用于光通信的光电器件的需求量也会逐步提升。但由于通信市场领域有着较高的产品更新速度，公司为继续保持并扩大市场就必然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通信产品行业发展的政策，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利用政策扶持、顺利提升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可能面临滞后于行业发展的风险。

五、租赁房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二路邻里中心一期二号楼，系向双流聚源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且该租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果租房协议期满后因各种原因无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寻找替代场所开展生产经营，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形成不确定性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由储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进一步完善

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时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2014年4月28日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勇；2014年4月28日旭光股份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和部分股权收购以后，旭光股份持有公司42.99%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且由旭光股份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旭光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旭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旭光股份承诺给予公司支持并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同时报告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也保持了稳定，但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也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有部分产品外销、部分原材料进口，主要以美元结算，2012、2013、2014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为0.47万元、19.39万元、9.64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张，未来进出口规模也会增长，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53，SH. 以下简称“旭光股份”）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将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重要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1、上市公司出资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旭光股份持有储翰科技股份 11,176,100 股，占储翰科技总股本的 42.99%，为储翰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旭光股份对储翰有限的出资系于 2014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实现，总额为 18,320,000 元。旭光股份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2,129,126.04 元，对储翰有限的投资额占旭光股份净资产的 1.9%。根据《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旭光股份对储翰科技的投资事宜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旭光股份就投资储翰科技事宜已经旭光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因此，旭光股份投资储翰科技事宜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上市公司未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储翰科技公司业务

旭光股份自成立以来共有两次公开募集资金，分别为 2002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和 2011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旭光股份对储翰科技本次投资动用的资金均为旭光股份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储翰科技进行增资和股权收购。

3、公司与上市公司保持严格的独立性

储翰科技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旭光股份完全独立，储翰科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与旭光股份保持独立

储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光电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而旭光

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因此，储翰科技与旭光股份分属于制造业项下的不同行业；储翰科技与旭光股份的产品应用领域亦各有区分，储翰科技在业务上与旭光股份保持着业务完全分开，各自独立。

（2）公司资产与旭光股份保持独立

储翰科技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储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储翰科技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生产研发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储翰科技在资产上与旭光股份保持独立。

（3）公司人员与旭光股份保持独立

储翰科技拥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旭光股份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储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储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储翰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储翰科技在人员上与旭光股份保持独立。

（4）公司机构与旭光股份保持独立

储翰科技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 公司财务与旭光股份保持独立

储翰科技银行账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地花园支行，账号为 92020104000609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储翰科技现持有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川税蓉字 510122696260942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完成财务核算并独立纳税。

(6) 公司技术与旭光股份保持独立

储翰科技目前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均不存在依赖旭光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4、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旭光股份系 2014 年 4 月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将储翰科技纳入到旭光股份的体系下，故不存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其业绩对旭光股份的独立地位、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的情况。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旭光股份和储翰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储翰科技	旭光股份	储翰科技占旭光股份比例 (%)
资产总额	5,321.36	120,690.82	4.41%
净资产	2,841.18	100,924.04	2.82%
营业收入	4,039.22	20,459.49	19.74%
利润总额	75.16	5,915.37	1.27%
净利润	72.33	4,763.24	1.52%

根据上表显示，储翰科技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旭光股份的比例较低，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5、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储翰科技之间有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 不存在同业竞争

储翰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未涉及有关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储翰科技亦属不同的行业，因此，储翰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旭光股份的其他关联方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储翰科技从事的业务均分属不同的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旭光股份及其关联方未与储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后，储翰科技与旭光股份间有 2,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10 月 29 日，旭光股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下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以及储翰科技签订（2014）信银蓉草委贷字第 428170 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旭光股份通过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储翰科技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到 2015 年 10 月 29 日，年利率 6%，用于储翰科技流动资金周转。

② 2014 年 11 月 24 日，旭光股份、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以及储翰科技签订（2014）信银蓉草贷字第 428171 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旭光股份通过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储翰科技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到 2015 年 11 月 24 日，年利率 6%，用于储翰科技流动资金周转。

储翰科技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收到前述借款。

2) 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就前述事宜，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成都储翰科技股东大会事规则》和《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9日，储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包括了《关于通过银行向大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内的三项议案，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同意把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储翰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银行向大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10月15日，储翰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通过银行向大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内的两项议案。

上述公司通过银行向旭光股份借款事宜，储翰科技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旭光股份董事会已就上述委托贷款事宜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开披露。

3) 关联交易对储翰科技以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基于储翰科技快速发展的需要，急需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但由于公司自身缺乏相应的融资能力，才通过银行向大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该笔委托贷款既可解决公司发展的瓶颈，亦可保证公司借款合法有效，且借款的成本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解决及规范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就本次关联交易而言，无需相应的解决及规范措施。同时，针对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旭光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旭光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储翰科技股份的情况。同时，旭光股份除储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具有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故不存在旭光股份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有关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挂牌后，本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应当对储翰科技申请挂牌事项进行披露的，公司承诺保持与旭光股份保持一致和同步。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储翰科技、储翰	指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储翰有限	指	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储翰科技的前身，于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股份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353），储翰科技的控股股东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华信事务所、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也称为光通讯。
光电器件	指	利用半导体光电特性工作的光电导器件。
FTTX	指	光纤接入，Fiber-to-the-x 的缩写，x 包含到家、到楼栋、到小区等含义。
4G LTE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 LTE-TDD 和 LTE-FDD 等 LTE 网络制式的统称。
光电模块	指	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光电模块的作用就是光电转换，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可简称光模块(transceiver module)。
EPON/GPON OLT BOSA	指	EPON/GPON 无源光网络系统中的局端设备的光器件。
EPON/GPON ONU BOSA	指	EPON/GPON 光网络客户端光器件。
EPON/GPON BOB	指	将单纤双向光组件直接封装到 ONU 设备上，绕过了模块生产这一环节，从而能够降低 PON 尤其是 GPON 的成本。
6G/10G TOSA/ROSA	指	TOSA 为光发射组件 (Transmitt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从速率上可以分为 6Gb/s、10Gb/s 等；ROSA 为光接收组件 (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从速率上可以分为 6Gb/s、10Gb/s 等。
1.25G/2.5G/4G/	指	BOSA 指单纤双向光组件 (Bi-direction Optical

6G/10G BOSA		Subassembly)，从速率上可以分为 1.25Gb/s...10Gb/s 等。
3G/3G 网络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4G 网络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BPS	指	Bits Per Second 比特/秒。
xDSL	指	xDSL 是各种类型 DSL(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数字用户线路)的总称，包括 ADSL、RADSL、VDSL、SDSL、IDSL 和 HDSL 等。
物联网	指	英文名称是 The Internet of things，指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元件和器件的总称。电子元件：指在工厂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电子器件：对电压、电流有控制、变换作用（放大、开关、整流、检波、振荡和调制等）。
工业以太网	指	基于 IEEE 802.3 (Ethernet)的强大的区域和单元网络。企业内部互联网(Intranet)，外部互联网(Extranet)，以及国际互联网(Internet) 提供的广泛应用不但已经进入今天的办公室领域，而且还可以应用于生产和过程自动化。
自动耦合	指	英文为 autocoupler，利用相应的软件方法和机械装置实现自动匹配；在光通信中指激光器与光纤的耦合，利用自动设备将激光器的光耦合进光纤，到达相应的要求。因为光纤的光纤接收直径为 10 微米，因此对软件的算法和机械结构要求很高。
结构件	指	光电器件中有塑料注塑件，金属注塑件和钣金件，是用来固定光模块中的 PCBA 和光器件。

激光二极管	指	英文名 laser diode, 以直接带隙半导体材料为光增益介质, 通过 PN 结注入载流子实现粒子数反转, 以法布里-珀罗腔或分布布拉格光栅为谐振腔, 进行受激发射光的放大, 从而发出激光的二极管, 在电路中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
适配器	指	适配器就是光接口转换器, 在光通信使用领域中, 有 FC 与 FC 适配器, SC 与 SC 适配器, LC 与 LC 适配器, FC 与 SC 适配器, ST 与 FC 适配器等。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一致的情况, 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TSUHAN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二路邻里中心一期二号楼

邮政编码：610207

联系电话：028-61406095 转 815

传真号码：028-61405968

互联网网址：www.tsuhan.cn

电子邮箱：zq@tsuha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秘办

该部门负责人：魏明

组织机构代码：69626094-2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营业务：光电器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储翰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储翰有限于2014年9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5年9月2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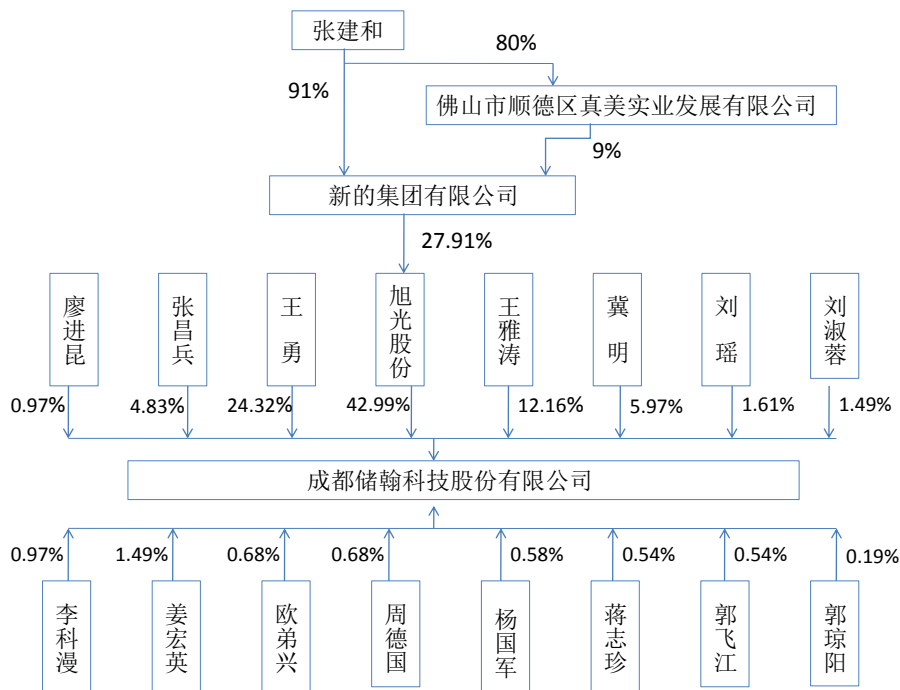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刘瑶、刘淑蓉、姜宏英、蒋志珍、郭飞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旭光股份、王勇、王雅涛、冀明、张昌兵、廖进昆、李科漫、欧弟兴、周德国、杨国军、郭琼阳除了承诺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限制股份转让和分批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以外，还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2017年4月16日，不转让其所持公司任何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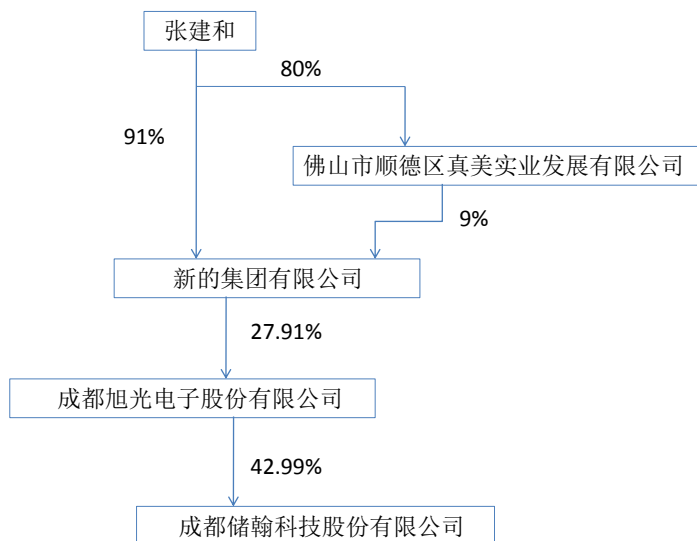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在报告期内，2014年4月28日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勇；2014年4月28日旭光股份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和部分股权收购以后，旭光股份持有公司42.99%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且由旭光股份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提名董事会5名成员中的3名董事），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旭光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旭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张建和简历：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任威灵开料厂厂长、广东顺德现代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真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二）主要股东

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旭光股份	11,176,100	42.99	社会法人股
2	王勇	6,322,900	24.32	自然人股
3	王雅涛	3,161,400	12.16	自然人股
4	冀明	1,552,200	5.97	自然人股
5	张昌兵	1,257,300	4.83	自然人股
6	刘瑶	419,100	1.61	自然人股
7	刘淑蓉	387,700	1.49	自然人股
8	姜宏英	387,700	1.49	自然人股
9	廖进昆	251,500	0.97	自然人股
10	李科漫	251,500	0.97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1	欧弟兴	176,000	0.68	自然人股
12	周德国	176,000	0.68	自然人股
13	杨国军	150,900	0.58	自然人股
14	蒋志珍	139,700	0.54	自然人股
15	郭飞江	139,700	0.54	自然人股
16	郭琼阳	50,300	0.19	自然人股
	合计	26,000,000	1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 600353，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 3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10100000056431，注册资本：27,18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行。旭光股份主要产品有：金属陶瓷发射管、陶瓷及玻璃外壳真空开关管、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及电器元件、消防安全产品等。

2、实际控制人

张建和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9年11月11日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储翰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取得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 510109000098047 号企业营业执照。储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自然人王雅涛、王勇、费亚林以货币出资设立，由四川瑞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瑞信验字（2009）第 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雅涛	800,000.00	40.00	800,000.00	40.00
王勇	600,000.00	30.00	600,000.00	30.00
费亚林	600,000.00	30.00	6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二）2010年6月股权转让

经储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2010 年 6 月 7 日股东费亚林分别与股东王雅涛、王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王雅涛、王勇各 15%，转让价格各 30 万元。转让后储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雅涛	1,100,000.00	55.00	1,100,000.00	55.00
王勇	900,000.00	45.00	900,000.00	4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三）2010年11月现金增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储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股东王雅涛增加投资 33.3334 万元，王勇增加投资 196.6666 万元，新增股东张昌兵出资 25 万元、冷焰出资 25 万元、廖进昆出资 10 万元、欧弟兴出资 3.5 万元、周德国出资 3.5 万元、杨国军出资 3 万元。本次现金增资

由四川瑞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瑞信验字（2010）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储翰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勇	2,866,666.00	57.33	2,866,666.00	57.33
王雅涛	1,433,334.00	28.67	1,433,334.00	28.67
张昌兵	250,000.00	5.00	250,000.00	5.00
冷焰	250,000.00	5.00	250,000.00	5.00
廖进昆	100,000.00	2.00	100,000.00	2.00
欧弟兴	35,000.00	0.70	35,000.00	0.70
周德国	35,000.00	0.70	35,000.00	0.70
杨国军	30,000.00	0.60	30,000.00	0.6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四）2011年8月现金增资

2011年8月17日，储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储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王雅涛新增投资136.6666万元，王勇新增投资273.3334万元，张昌兵新增投资25万元，冷焰新增投资25万元，廖进昆新增投资10万元，欧弟兴新增投资10.5万元，周德国新增投资10.5万元，杨国军新增投资9万元。本次现金增资由四川万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友验字[2011]第8-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储翰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勇	5,600,000.00	56.00	5,600,000.00	56.00
王雅涛	2,800,000.00	28.00	2,800,000.00	28.00
张昌兵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冷焰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廖进昆	200,000.00	2.00	200,000.00	2.00
欧弟兴	140,000.00	1.40	140,000.00	1.40
周德国	140,000.00	1.40	140,000.00	1.40
杨国军	120,000.00	1.20	120,000.00	1.2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五）2011年12月现金增资

2011年11月25日，储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由新股东冀明出资166.666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现金增资由四川瑞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瑞信验字[2011]第12-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于2011年12月完成后储翰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勇	5,600,000.00	50.40	5,600,000.00	50.40
王雅涛	2,800,000.00	25.20	2,800,000.00	25.20
冀明	1,111,111.00	10.00	1,111,111.00	10.00
张昌兵	500,000.00	4.50	500,000.00	4.50
冷焰	500,000.00	4.50	500,000.00	4.50
廖进昆	200,000.00	1.80	200,000.00	1.80
欧弟兴	140,000.00	1.26	140,000.00	1.26
周德国	140,000.00	1.26	140,000.00	1.26
杨国军	120,000.00	1.08	120,000.00	1.08
合计	11,111,111.00	100.00	11,111,111.00	100.00

（六）2012年4月股权转让

经储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2012年4月6日股东王勇分别与郭琼阳、李

科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2.6667 万元、13.3333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郭琼阳、李科漫；股东王雅涛分别与郭琼阳、李科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3333 万元、6.6667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郭琼阳和李科漫。转让后储翰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勇	5,440,000.00	48.96	5,440,000.00	48.96
王雅涛	2,720,000.00	24.48	2,720,000.00	24.48
冀明	1,111,111.00	10.00	1,111,111.00	10.00
张昌兵	500,000.00	4.50	500,000.00	4.50
冷焰	500,000.00	4.50	500,000.00	4.50
廖进昆	200,000.00	1.80	200,000.00	1.80
李科漫	200,000.00	1.80	200,000.00	1.80
欧弟兴	140,000.00	1.26	140,000.00	1.26
周德国	140,000.00	1.26	140,000.00	1.26
杨国军	120,000.00	1.08	120,000.00	1.08
郭琼阳	40,000.00	0.36	40,000.00	0.36
合计	11,111,111.00	100.00	11,111,111.00	100.00

（七）2014年4月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

1、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7日，储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1、同意股东王勇将其持有储翰有限50万元的股权按11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王勇将其持有储翰有限9.25万元的股权按21.1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淑荣；3、同意股东王勇将其持有储翰有限27.75万元的股权按63.5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宏英；4、同意股东王勇将其持有储翰有限4.4万元的股权按10.0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珍；5、同意股东王雅涛将其持有储翰有限21.6万元的股权按49.4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瑶；6、同意股东王雅涛将其持有储翰

有限 18.5 万元的股权按 42.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淑蓉；7、同意股东王雅涛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5.6 万元的股权按 12.8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志珍；8、同意股东廖进昆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2 万元的股权按 4.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瑶；9、同意股东李科漫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2 万元的股权按 4.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瑶；10、同意股东欧弟兴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1.4 万元的股权按 3.2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瑶；11、同意股东周德国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1.4 万元的股权按 3.2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瑶；12、同意股东杨国军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1.2 万元的股权按 2.7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瑶；13、同意股东郭琼阳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0.4 万元的股权按 0.9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瑶；14、同意股东张昌兵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10 万元的股权按 2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飞江；15、同意股东冷焰将其持有储翰有限 50 万元的股权按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昌兵；16、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根据储翰有限与旭光股份签署的投资协议，旭光股份投资 1,71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剩余 967.50 万元计入储翰有限资本公积金。储翰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完成增资及股权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后，储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旭光股份	8,000,000.00	42.99	8,000,000.00	42.99
王勇	4,526,000.00	24.32	4,526,000.00	24.32
王雅涛	2,263,000.00	12.16	2,263,000.00	12.16
冀明	1,111,111.00	5.97	1,111,111.00	5.97
张昌兵	900,000.00	4.83	900,000.00	4.83
刘瑶	300,000.00	1.61	300,000.00	1.61
刘淑蓉	277,500.00	1.49	277,500.00	1.49
姜宏英	277,500.00	1.49	277,500.00	1.49
廖进昆	180,000.00	0.97	180,000.00	0.97
李科漫	180,000.00	0.97	180,000.00	0.97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德国	126,000.00	0.68	126,000.00	0.68
欧弟兴	126,000.00	0.68	126,000.00	0.68
杨国军	108,000.00	0.58	108,000.00	0.58
蒋志珍	100,000.00	0.54	100,000.00	0.54
郭飞江	100,000.00	0.54	100,000.00	0.54
郭琼阳	36,000.00	0.19	36,000.00	0.19
合计	18,611,111.00	100.00	18,611,111.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旭光股份（甲方）与储翰有限（乙方）、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张昌兵、冷焰、廖进昆、李科漫、欧弟兴、周德国、杨国军、郭琼阳（丙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业绩补偿

“第六条 有关经营业绩承诺

6.1 乙方、丙方保证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完成 4800 万元的利润总额目标，若未实现，丙方同意按如下方式给予补偿：

6.1.1 若 2014 年至 2016 年的累计利润总额不足 4800 万元，高于 2400 万元，同意甲方按 4800 万元的利润总额优先分红（最后按净利润核定分红金额），即甲方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实际分取的红利为：**【4800 万元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甲方的持股比例。

6.1.2 若 2014 年至 2016 年的累计利润总额不足 2400 万元，甲方仍按 4800 万元的利润总额分红，且不足部分由丙方全体以放弃分红的方式予以弥补；若丙方全体同意放弃分红仍不能弥补甲方不足 4800 万元利润总额的分红，则不足部分由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以将所持乙方股权按补偿转让给甲方的方式予以补足，且需补偿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数额的计算方式为：丙方应向甲方弥补转让

的股权数量=尚需补足的分红金额除以乙方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因本条款所涉的丙方的转让主体,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对其转让主体履行本条款约定的补足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2) 股权转让

“第七条 有关股权转让的约定

7.1 自甲方完成本次股权投资后,丙方保证在三年内转让乙方的股权不超过111万元。在乙方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标前,若丙方拟转让111万元股权外的其他股权,应以协议转让(即非公开转让)方式完成股权转让,且承诺甲方优先于丙方向受让人转让所持乙方股权。

7.2 任意一方违反了上述承诺,违约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甲方股权投资额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3、2014年9月23日对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了不影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4年9月23日旭光股份(甲方)与储翰科技(乙方)、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张昌兵、廖进昆、李科漫、欧弟兴、周德国、杨国军、郭琼阳(丙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具体约定:

(1) 业绩补偿

原《投资协议》第六条关于经营业绩的承诺调整如下:

“6.1 丙方承诺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完成4800万元的利润总额目标,若丙方实现前述目标(即乙方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累计的利润总额达到4800万元),则丙方不予补偿;若丙方未实现前述目标(即乙方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累计的利润总额未达到4800万元),则丙方同意以分红的现金及/或相应股票折价补偿给甲方。

丙方合计应补偿给甲方的具体数额之计算公式为:

甲方应获得的补偿总额=【4800万元-(实际三年累计利润总额+2016年末计

提的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企业所得税率)×(1-法定公积金率-任意盈余公积金率)×甲方持股比例

其中：实际三年累计利润总额按照经审计的三年利润表所示利润总额相加确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三年实际适用税率加权（以实际利润总额为权数）计算；任意盈余公积金率按照三年实际计提率加权（以实际利润总额为权数）计算；甲方持股比例按照 2014 年 4 月 17 日投资完成后所确定的股权比例计算（即 42.99%）。

丙方中的任何一方应补偿给甲方的数额=甲方应获得的补偿总额×丙方任何一方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前的持股比例。

6.1.1 若丙方选择以分红的现金补偿，则丙方可选择以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可分得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前的现金红利用于补偿甲方（即：丙方因分取红利所需扣除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直至补偿完毕。若用于分红的现金补偿完毕仍有差额，则余下差额部分用股票折价补偿，具体计算方式详见 6.1.2；

6.1.2 若丙方选择股票折价补偿，则丙方任何一方应向甲方转让的股票数量为其应补偿给甲方的数额（若股票折价补偿部分仅为现金补偿后的差额，则应扣除分红的现金补偿部分）/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用于补偿的股票部分不足以补偿甲方的金额，则余下的差额部分用分红的现金补偿，直至补偿完毕。

6.1.3 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对丙方中的任何其他方履行本条款约定的补足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2）股权转让

将原《投资协议》第七条有关股权转让的约定进行删除，删除的具体内容为：

“7.1 自甲方完成本次股权投资后，丙方保证在三年内转让乙方的股权不超过 111 万元。在乙方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标前，若丙方拟转让 111 万元股权外的其他股权，应以协议转让（即非公开转让）方式完成股权转让，且承诺甲方优先于丙方向受让人转让所持乙方股权。

7.2 任意乙方违反了上述承诺，违约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甲方股权投资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同时，增加如下内容：

“7.1 自甲方完成本次股权投资后，甲方、丙方承诺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不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票。

7.2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承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甲方股权投资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3) 关于生效

补充协议（二）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并在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生效，若乙方的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挂牌申请被撤回，则本补充协议失效，原《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之相应条款效力恢复。

4、2014 年 12 月 2 日对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旭光股份（甲方）与储翰科技（乙方）、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张昌兵、廖进昆、李科漫、欧弟兴、周德国、杨国军、郭琼阳（丙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储翰科技（乙方）参与签署该协议不利于推进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此，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进行了调整。

(1) 解除 2014 年 9 月 23 日的补充协议（二）

2014 年 12 月 2 日，旭光股份（甲方）与储翰科技（乙方）、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张昌兵、廖进昆、李科漫、欧弟兴、周德国、杨国军、郭琼阳（丙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甲方、乙方、丙方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解除。

《补充协议（二）》解除后，该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各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向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该《合同解除协议》亦约定

了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并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此，甲方、乙方、丙方于2014年9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已于2014年12月2日予以解除，储翰科技已非为该合同的主体。

（2）签署新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4年12月2日，旭光股份（甲方）与王勇、王雅涛、冀明、张昌兵、廖进昆、李科漫、欧弟兴、周德国、杨国军、郭琼阳（乙方）签署了新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中已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限制”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1）根据2014年12月2日签署的新的《补充协议（二）》，调整后的“经营业绩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6.1 乙方承诺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完成4800万元的利润总额目标，若乙方实现前述目标（即储翰科技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累计的利润达到4800万元），则乙方不予补偿；若乙方未实现前述目标（即储翰科技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累计的利润未达到4800万元），则乙方同意以分红的现金及/或相应股票折价补偿给甲方。

乙方合计应补偿给甲方的具体数额之计算公式为：

甲方应获得的补偿总额=【4800万元-（实际三年累计利润总额+2016年末计提的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企业所得税率）×（1-法定公积金率-任意盈余公积金率）×甲方持股比例

其中：实际三年累计利润总额按照储翰科技经审计的三年利润表所示利润总额相加确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储翰科技三年实际适用税率加权（以实际利润总额为权数）计算；任意盈余公积金率按照储翰科技三年实际计提率加权（以实际利润总额为权数）计算；甲方持股比例按照甲方2014年4月17日对储翰科技投资完成后所确定的股权比例计算（即42.99%）。

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应补偿给甲方的数额=甲方应获得的补偿总额×乙方任

何一方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前对储翰科技享有的股权比例。

6.1.1 若乙方选择以分红的现金补偿，则乙方可选择以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可分得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前的现金红利用于补偿甲方（即：乙方因分取红利所需扣除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直至补偿完毕。若用于分红的现金补偿完毕仍有差额，则余下差额部份用股权补偿，具体计算方式见 6.1.2。

6.1.2 若乙方选择股票折价补偿，则乙方任何一方应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数量为其应补偿给甲方的数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1.3 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对乙方中的任何其他方履行本条款约定的补足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2)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 日月签署的新的《补充协议（二）》，调整后的“股权转让限制”具体内容如下：

“7.1 自甲方完成本次股权投资后，甲方、乙方承诺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不转让其持有的储翰科技任何股票。

7.2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承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甲方股权投资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西南证券认为，调整后的“经营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限制”等特别约定事项的权利义务限于旭光股份与王勇等有关股东之间，且调整后的“经营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限制”等特别约定事项不存在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合法、有效；同时，调整后的“经营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限制”等特别约定事项不会导致储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储翰科技的持续稳定经营。因此，旭光股份与王勇等有关股东就“经营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限制”等事项予以特别约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2014年9月储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储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储翰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名称由“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储翰有限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4）18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储翰有限净资产值及批准储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

根据2014年7月2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4）189号《审计报告》，储翰有限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41.18万元中的2,6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241.1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储翰有限的全体股东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014年8月12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关于成都储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14年8月1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4)49号”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年9月2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旭光股份	11,176,100	42.99
王勇	6,322,900	24.32
王雅涛	3,161,400	12.16
冀明	1,552,200	5.97
张昌兵	1,257,300	4.83
刘瑶	419,100	1.61
刘淑蓉	387,700	1.49
姜宏英	387,700	1.49
廖进昆	251,500	0.97
李科漫	251,500	0.97
欧弟兴	176,000	0.68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周德国	176,000	0.68
杨国军	150,900	0.58
蒋志珍	139,700	0.54
郭飞江	139,700	0.54
郭琼阳	50,300	0.19
合计	26,000,000	100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在公司任职
1	葛行	旭光股份	董事长
2	张勇	旭光股份	董事
3	王勇	王勇	董事、总经理
4	王雅涛	王雅涛	董事、副总经理
5	魏明	旭光股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葛行：男，195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先后在美的集团厨具事业部（副总经理）、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普田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旭光股份董事长。

张勇：男，195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国营630厂担任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新筑路桥机械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旭光股份董事、总经理。

王勇：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先后任中国核动力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四川乐山无线电厂光通信分厂工程师、深圳飞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飞通宽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雅涛：男，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任云南光学仪器厂销售处销售员、四川乐山无线电厂总厂销售部片区经理、深圳飞通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明：男，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学历。先后任成都旭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高级项目经理、投资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任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3年，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在公司任职
1	冀明	冀明	监事
2	张纯	旭光股份	监事
3	刘春江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监事、计划供应部经理

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冀明：男，195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先后任职成都阀门厂副厂长、武侯区计经委、成都吉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张纯：男，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捷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新的集团公司任财务部经理，成都旭光股份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及旭光股份财务总监。

刘春江：男，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重庆分公司采购组长兼仓储物流主管，现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计划供应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聘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3年。公司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王勇	董事、总经理
2	王雅涛	董事、副总经理
3	魏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4	周德国	副总经理

各高管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勇、王雅涛、魏明的简历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周德国：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项目主管等职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行	董事长	-	-
2	王勇	董事、总经理	6,322,900	24.32%
3	王雅涛	董事、副总经理	3,161,400	12.16%
4	张勇	董事	-	-
5	魏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0	冀明	监事会主席	1,552,200	5.97%
11	张纯	监事	-	-
12	刘春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周德国	副总经理	176,000	0.68%

2、间接持股情况

根据旭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本公司董事张勇也是旭光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张勇持有旭光股份股票 3,518 股，占旭光股份总股本 27,186 万股的比例为 0.00129%，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0.000556%。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21.36	2,836.96	2,492.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1.18	1,051.35	1,18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1.18	1,051.35	1,181.95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5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5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1%	62.94%	52.57%
流动比率（倍）	1.76	1.08	1.30
速动比率（倍）	1.52	0.91	0.79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39.22	3,026.92	3,033.85

净利润(万元)	72.33	-130.60	17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33	-130.60	17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7	-140.05	17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7	-140.05	177.52
毛利率(%)	12.86	12.70	19.80
净资产收益率(%)	2.55	-12.42	1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7	-13.32	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2.92	6.57
存货周转率(次)	7.86	5.47	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7.92	134.80	16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2	0.15

注：1、2012年、2013年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2014年1-6月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股份公司总股本（2,600万股）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8、2012年、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201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股份公司总股本（2,600万股）”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2012年、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2014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总股本（2,600万股）”。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8-81810036

传真：028-81810038

项目小组负责人：侯力

项目组成员：何燕、吴域、郝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刘斌、苏绍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会计师：曾红、何琼莲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应用于光通信的光电器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科技型企业，公司在光电器件组件的设计、封装、生产方面，**在自动化生产平台、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工程应用化**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自动化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本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00113Q212896R1M/510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 00114E21093R0S/5100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光电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光电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光电器件，产品广泛用于电信通讯、数据通信、有线电视、安防监控、工业控制、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高清视频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光电器件产品是光纤通信接入网、传输网、数据中心和 4G 移动通信等通信系统等的核心器件，承担着将电信号转化为光信号和将光信号转化为电信号的功能。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图片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单纤三向组件	10G EPON OLT TRISA
	单纤三向组件	EPON ONU TRIPLEXER GPON ONU TRIPLEXER
	插拔式单纤双向组件	EPON ONU SC BOSA GPON ONU SC BOSA 10GEPON ONU SC BOSA EPON OLT BOSA GPON OLT BOSA 10EGPON OLT BOSA 1.25G/2.5G/10G P2P SC BOSA
	插拔式单纤双向组件	1.25G/2.5G /10G P2P LC BOSA
	接收器组件	1.25G/2.5G /10G LC/SC ROSA

产品图片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尾纤式单纤双向组件	EPON ONU Pigtail BOSA GPON ONU Pigtail BOSA 1.25G/2G/5G/10G P2P Pigtail BOSA
	波分复用组件	CWDM LD/PD
	激光器组件	1.25G/2.5G /10G LC TOSA

公司所生产的光电器件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用于 FTTX 的光电器件（包括 EPON/GPON OLT BOSA、ONU BOSA、RFoG 组件等）、用于移动通讯（4G LTE）的光电器件以及用于光电模块的光电器件，公司所产不同领域用的光电器件的产品速率包括 1.25Gb/s~40Gb/s 等系列。公司的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电信领域、数据通信领域、有线电视领域、高清视频图像传输领域、监控和工业控制通信领域等，主要产品功能以及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及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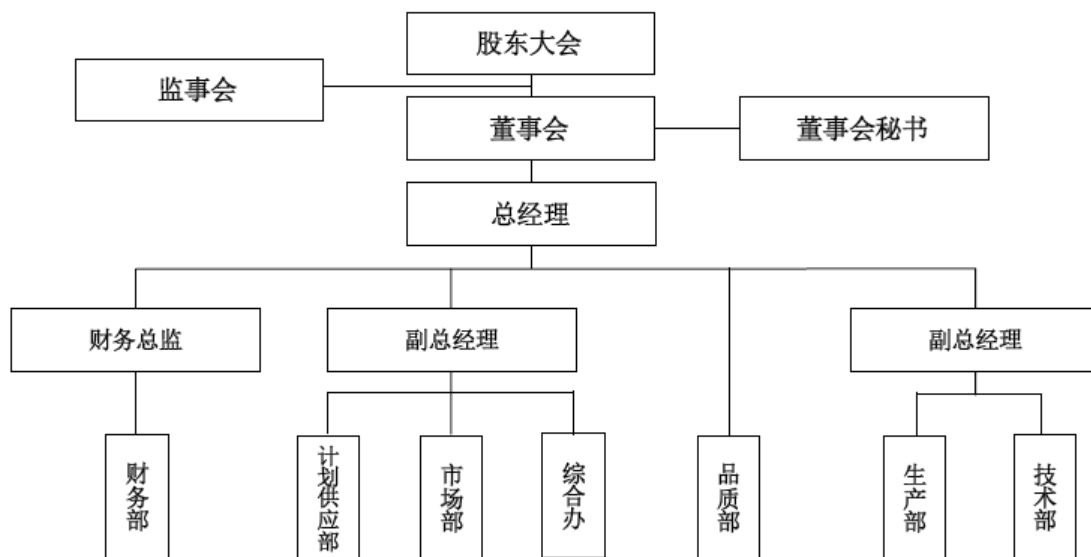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使用及功能	应用领域
用于 FTTX 的光电器件	产品使用在光通信的局端和用户端，主要用于把图像、数据、语音和视频等多种业务综合传送到用户端或者从用户端传送到通讯网过程中的光电转换，产品主要类别是 EPON/GPON/10GEPON OLT BOSA(局端)、EPON/GPON/10GEPON	光纤接入网、三网融合

产品分类	产品使用及功能	应用领域
	ONU BOSA (用户端)、EPON/GPON BOB (BOSA on Board), 也包括 EPON/GPON 的单纤三向传输组件 (Triplexer)、单纤四波长产品组件如 RFOG 组件。	
用于移动通讯的光电器件	用于 4G 移动通信基站之间光纤传输, 有 6Gb/s、10Gb/s 光电器件组件, 可分为 TOSA、ROSA 组件。	4G 移动通讯基站
用于光电模块的光电器件	公司产品可生产成光电模块, 并用于电信通讯、数据中心、有线电视等领域, 具体包括以下方式: 1、用于电信传输的 10Gb/s 及以下的光电模块用光电器件组件, 有 TOSA、ROSA、BOSA 形式; 2、用于电信传输的 10Gb/s 及以下的光电模块用光电器件组件, 有单波长、CWDM 等应用; 3、用于 DATA CENTER 应用的高速光电器件组件 (4×10G 等)。	通讯传输、接入领域、数据中心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经营模式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按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 具体情况如下:



(二) 公司的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用于 FTTX 的 EPON/GPON/10GEPON OLT BOSA、

EPON/GPON/10GEPON ONU BOSA、EPON/GPON BOB, 用于 4G LTE 的 6G/10G TOSA/ROSA, 用于三网合一的单纤三向产品, 用于 P2P 传输的 1.25G/2.5G/4G/6G/10G BOSA。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角度看, 公司的产品从研发、试产到产品加工、焊接、压装、固化、检测等, 需要经过许多步骤。公司的光电器件是光通信模块和通信设备中的核心元器件, 通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三、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经营, 通过自身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和经验积累, 公司赢得了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认可, 在行业规范的基础上, 形成了一套光电器件产品研发体系、自主的工艺制造技术、自主优化的生产工艺流程体系和质量控制检测体系。目前, 公司光电器件产品所遵循的产品规范来自于行业规范, 其包括: IEEE802. 3、T-REC-G. 984. 2-200602、T-REC-G. 984. 5-200709、GR-468-CORE-2004、YD-T 1272. 1-2003、YD-T 1272. 3-2005、YD-T 1272. 4-2007、YD/T 964-1998。公司产品研制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来自于公司自身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和经验积累, 主要包括: 独特的两件式结构、先进的光路设计、自动化激光焊接的封装工艺等, 具

体如下：

1、产品设计采用独特的两件式结构，不仅节约了材料、降低了成本而且提高了可靠性。

2、先进的光路设计，使光电器件的主要光学指标大大改进。

3、独特的产品结构，减小光串扰，使各波长之间的光串扰大大降低。另外，经过多年对光电器件结构、各组成元件的安放位置的模拟优化和反复试验，大大提高了抗电串扰指标。

4、通过优化器件设计和制作工艺，提高成品率并缩短制作周期，生产成本已大大降低。

5、采用全激光焊接的封装工艺，保证了器件的长期可靠性。

6、关键工序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和工时效率，降低对人工的依赖性，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化工艺及设备的采用使得工时效率提高 30%以上。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 项，系自主研发取得；股份公司成立后，该等专利尚需从储翰有限名下更名到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动耦合装置的实现方法	发明	ZL201110389878.5	2011-11-30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动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8689.9	2011-11-30
3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动耦合且自动焊接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68260.8	2012-09-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或特许经营权

1、成都海关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 5101966913 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2、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 5100605392 号《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1111526 号）。

4、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 00113Q212896R1M/510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储翰科技的光纤通信用光电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的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5、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 00114E21093R0S/5100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储翰科技的光纤通信用光电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相关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的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储翰科技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本币（万元）	成新率
耦合焊机	7	297.6	86.28%
高低温循环箱	3	65.48	83.85%
光谱分析仪	1	15.98	79.75%
激光焊机	12	175.64	72.96%
UV 灯	15	11.80	73.37%
端面清洗机	7	17.72	58.29%
台式电脑	82	20.02	60.65%

（五）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二路邻里中心一期二号楼，系向双流聚源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租赁价格为 11 元/平米/月，出租方有权根据物价变动适当调整租金，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6%。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储翰科技员工合计 191 人。员工任职岗位、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分布如下列表格所示：

1、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13	59.16%
管理人员	19	9.95%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科研技术人员	56	29.32%
销售人员	3	1.57%
合计	191	100%

2、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2	1.05%
大学本科学历	20	10.47%
大学专科学历	49	25.65%
大专学历以下	120	62.83%
合计	191	100%

3、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45-55岁	3	1.57%
35-45岁	29	15.18%
25-35岁	82	42.93%
25岁及以下	77	40.32%
合计	191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勇、王雅涛、周德国、杨国军、欧弟兴。

王勇、王雅涛、周德国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国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

先后在眉山强力机械厂、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欧弟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先后在洪雅县水利电力局、洪雅县政府、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技术部副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王勇	6,322,900	24.32
王雅涛	3,161,400	12.16
欧弟兴	176,000	0.68
周德国	176,000	0.68
杨国军	150,900	0.58

（七）研发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02.93万元、2.86万元、45.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0.094%、1.12%。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的改进与提升方面，其中：主要产品的研发过程主要包括确定客户产品需求、确认产品规格说明书、送样、小批量试产、批量供货等；工艺技术的研发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工艺方案设计、工艺方案评审、工艺方案验证等过程。

前述技术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满足客户需求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在结合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实践经验和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基础上，自主研究开发所得，并形成了一套光电器件产品研发体系、自主的工艺制造技术流程和检测体系。

公司在产品和工艺设计方面，敢于打破传统，如光电器件研发过程中颠覆传

统的三件式结构改为独特的两件式结构、先进的光路设计、自动化激光焊接的封装工艺等。另一方，在生产过程中推广自动化设备，通过不断创新和改进，逐步建设了覆盖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平台，如公司 2011 年开发出 LD 焦距的快速测试技术，初步实现 LD 端的自动耦合；2012 年开始自动化生产工艺和技术升级、完善，完成产品备料、LD 自动耦合、焊接工艺的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开发使用并具备批量化生产的条件；2013 年上半年完成接收端产品（光通信组件）的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开发使用并具备批量化生产的条件，实现产品性能的全自动测试。2014 年开发并开始工程应用的自动压装机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电器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并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各类服务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光电器件	40,392,196.11	100%	29,737,144.68	98.24%	22,747,113.45	74.98%
	其他					7,591,396.90	25.02%
	小计	40,392,196.11	100%	29,737,144.68	98.24%	30,338,510.35	100%
其他业务				532,024.30	1.76%		
合计		40,392,196.11	100%	30,269,168.98	100%	30,338,510.35	100%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主要的服务对象为光通信行业的运营设备供应商、电信终端设备生产商等，涉及电信通讯、数据通讯、有线电视、工业以太网、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和数据中心等多个领域。

3、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表：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1-6月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156,531.69	59.80%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50,190.94	21.66%
Coretek Opto Corporatoin Zhunan Branch	3,050,077.24	7.55%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9,382.05	6.36%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87,276.07	1.45%
合 计	39,113,457.99	96.83%
2013年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61,242.31	56.37%
四川马尔斯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69,232.99	9.15%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7,615.39	8.88%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2,536,489.03	8.3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327,543.08	4.39%
合 计	26,382,122.81	87.16%
2012年		
Coretek Opto Corporatoin Zhunan Branch	12,209,644.23	40.24%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14,373.08	31.36%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3,141,884.79	10.36%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708,350.43	5.63%
四川马尔斯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8,661.54	2.47%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 计	27,322,914.07	90.06%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为光电器件，其主要原材料包括 T0 级各类光电器件组件、金属结构件、光学薄膜元件、无源陶瓷通信元器件、尾纤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7.49%	78.28%	74.96%
直接人工成本占比	6.85%	12.10%	14.48%
制造费用成本占比	5.66%	9.62%	10.57%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4 年 1-6 月		
Luxnet Corporation 华星	13,284,535.13	37.74%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455,163.34	15.50%
视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4,166,893.37	11.84%
焦作市强信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238,247.52	6.36%
深圳市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1,600,539.36	4.55%
合 计	26,745,378.72 元	75.98%
2013 年		
焦作市强信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7,018,790.43	26.56%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深圳市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5,465,033.85	20.68%
乐山三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64,533.73	7.81%
眉山市兴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95,483.56	6.42%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79,328.97	5.60%
合计	17,723,170.53 元	67.07%
2012 年		
成都奥普康通信技术公司	4,990,957.09	20.51%
CoretekOptoCorporationZhunanBranch	3,158,683.26	12.98%
深圳市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2,715,294.52	11.16%
深圳市密姆科技有限公司	1,730,252.82	7.11%
乐山三叶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729,390.81	7.11%
合 计	14,324,578.51	58.87%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

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内容如下（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BOSA 1.25G	36.80 万美元	2014.04.28	执行完毕
2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OSA MODULE GPON	1,010.26 万元	2014.06.04	执行完毕
3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OSA MODULE GPON	555.64 万元	2014.06.20	执行完毕
4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TRR3215LL73ELAF	125 万元	2014.04.24	执行中
5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OSA MODULE GPON	1,185.92 万元	2014.08.12	执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OSA MODULE GPON	454.50 万元	2014.08.18	执行中
7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OSA MODULE	598.29 万元	2014.09.04	执行中
8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OSA MODULE	120.76 万元	2014.08.20	执行中
9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OSA MODULE	153.846 万元	2014.01.10	执行完毕
10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OSA MODULE	128.34 万元	2014.02.09	执行完毕
11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OSA MODULE GPON	513 万元	2014.02.24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LUXNET Corporation	LD 管芯、PT 管芯	49.71 万美元	2014.04.21	执行完毕
2	LUXNET Corporation	LD 管芯、PT 管芯	105 万美元	2014.05.09	执行完毕
3	LUXNET Corporation	LD 管芯、PT 管芯	78.75 万美元	2014.06.17	执行完毕
4	LUXNET Corporation	LD 管芯、PT 管芯	107 万美元	2014.08.01	执行完毕
5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尾纤组件	156 万元	2014.07.14	执行中
6	LUXNET Corporation	LD 管芯、PT 管芯	73.20 万美元	2014.03.13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4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100 万元,有效期	借款 400 万元, 承兑汇票授信	2013 年 6 月 6 日	执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行	2014年5月30日。	100万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2个月。	400万元	2012年6月6日	执行完毕

除以上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在报告期外，经旭光股份董事会和储翰科技股东大会审批同意，旭光股份委托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其中2,000已经办理借款手续，见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委托人：旭光股份 受托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发放给储翰科技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12个月，利率6%	1,000万元	2014年11月24日	执行中
2	委托人：旭光股份 受托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发放给储翰科技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12个月，利率6%	1,000万元	2014年10月29日	执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光电器件行业，目前主要专注在应用于光通信的光电器件产

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 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 项），公司在光电器件的设计、封装、生产方面，在自动化生产平台、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工程应用化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自动化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以直销的方式，主要向光通信行业的运营设备供应商和光纤通信用光电模块制造商提供光电器件产品以获取利润，主要客户包括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0%、12.70%和 12.86%，与处于公司下游的挂牌/上市公司相比比较合理。

公司设立之初，就确立了“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从产品设计技术到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创新，确保公司和合作伙伴能够在品质管理上、在光电器件组件级的产品方面有持续不断的竞争能力，成为国内主要的光电器件生产厂商”的发展思路。在短短数年间，通过不懈的努力，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自动化生产平台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果，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光电器件的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厂家，主要向光通信行业的运营设备供应商和光纤通信用光电模块制造商提供光电器件产品以获取利润。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资料由计划供应部根据市场部的销售订单、客户预测和公司的安全库存策略做出月度采购计划申请，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由计划供应部实行集中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T0 级各类光电器件组件、金属结构件、光学薄

膜元件、无源陶瓷通信元器件、尾纤等，主要采用“滚动销售订单+客户预测/预留+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

首先，公司同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有3~6个月的产品采购订单以及未来3个月的需求预测，并在每月下旬进行计划更新，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种和产量备料的连续性和平稳性。

其次，公司市场部根据对已有客户和可能客户的需求分析，制定未来的市场需求计划，还与重点客户共同制定一个双方认同的需求计划，既保证给客户的及时供货，也保证公司不会出现产成品积压，同时确保公司不会因提前的备料出现在制品、原材料以及产成品的呆滞积压，占用流动资金。

第三，公司计划供应部根据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形势分析、订货周期和生产平均消耗水平，确定物料的安全库存，计划供应部在每月初根据“滚动销售订单+客户预测/预留+安全库存”做出下月采购计划并经批准后实施采购。

（二）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者公司市场部、技术部门对行业需求和产业发展的跟踪分析提出产品开发立项，并在评估可行性和效益后批准实施。另外，产品开发需经历样品生产、用户试用和测试、改进等过程，还需经历小批量生产和小批量供货的过程，并在两个阶段经客户认可后再转化为正式生产和批量化生产。

为提高产品生产的效率和一致性，降低制造成本，公司还加大光电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的科研投入，依靠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建成了国内一流的覆盖关键工序的光电器件自动化生产平台，并成为国内本行业中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公司。

（三）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整体实力较弱，尚未建成较为完整的光电器件生

产产业链，公司重点聚焦在光电器件产业链的核心业务，即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和建造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平台，其产品制造所需物料大多数是外购和委托加工完成。

公司目前建成了覆盖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平台，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力求维持较低的库存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在了解客户需求和与之沟通后，确定好产品规格书、产品标准、产品技术指标、数量和价格等后，公司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其中部分产品由客户提供 T0 级光电器件），生产并销往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通过制定移动通信产业政策，引导本行业的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并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保障公开竞争，保证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制订通信网之间互联互通办法和结算标准并监督执行。

光电器件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主要职能为协助信息产业部开展对本行业的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

2、行业相关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光通信网络部署及检测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互联网骨干网网间通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行业政策

光器件行业在我国发展三十多年来，我们相关主管部门为了加强国内企业的技术发展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多种行业政策以支持光通信行业的发展。

早在 1983 年开始实施的“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中，多次将包括光电子器件在内的信息技术项目列为选题重点，积极扶持光电子技术的研究。

进入 21 世纪后，国家产业政策更加重视本行业。信息产业部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编制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是信息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其中第二部分的第三款将新型元器件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

2008 年 1 月，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和广电总局联名具署、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国家明确提出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

2009 年 2 月工信部颁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要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电信

和广播电视覆盖，加速实现“村村通”，提高信息技术服务“三农”水平，加速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发展壮大涉农电子产品和信息服务产业。该规划的实施有效扩大光通信行业的市场需求。

2010年1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并审议通过了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2010年1月2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我国将加快电信宽带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城镇光纤到户，扩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全面提高网络技术水平和业务承载能力。

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新型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与器件、新型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等列为当前产业化的重点。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将光电子器件列入信息产业的“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鼓励类目录。

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的建设重点是通过实施“宽带中国”战略，使通信业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更加突出。《规划》还包括加快物联网产业化进程、推进三网融合全面展开、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等。在互联网宽带光纤入户部分明确指出，光纤宽带为重点，推进光纤宽带网示范工作，加快信息网络的宽带化升级，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

国务院2013年3月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其中信息技术和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分别被纳入总体部署的7大重点领域之一。信息技术方面，包括建设未来网络研究设施，适时启动新一代授时系统建设；未来网络试验设施主要包括：原创性网络设备系统，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涵盖云计算服务、物联网应用、空间信息网络仿真、网络信息安全、高性能集成电路验证以及量子通信网络等开放式网络试验系统。该设施建成后，网络覆盖规

模超过 10 个城市，支撑不少于 128 个异构网络并行实验，将为空间网络、光网络和量子网络研究提供必要的实验验证条件。

3、行业发展概况

本公司产品光电器件应用于光通信。光通信是以光信号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从诞生之日起到现在发展了四十多年的时间，而在我国也仅仅发展了三十多年，实际投入应用也就二十年时间。光通信是在电通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也是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对信息传输量的需求的增加而发展起来的，是基于成熟的电通信技术与先进的光子技术结合的产物。

光电器件是光传输系统的核心部件，是光通信系统中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关键器件。根据通讯系统的发展和需求，光电器件的发展方向将主要向着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高速率、大容量这几个方向发展。

从历史发展轨迹看，光通信行业经历过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由语音业务带来的高速成长期、90 年代中后期互联网的快速发开展启的快速发展期、2008 年至 2011 年 3G 建设周期带来光通信行业的再次腾飞，2011 年至现在物联网、智慧园区及 4G 通讯等领域对通讯的高需求将为光通信迎来更加广阔的空间。

光电器件行业所应用的光通信行业在我国经历三十多年的发展期后，目前技术和产业链相对完善，同时由于军用、工业用、民用通讯系统的不断升级，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和深化，目前包括光电器件在内整个光通信行业处于**向数据、视频业务为核心的升级发展阶段**。得益于光通信相对于传统的电通讯的巨大传输带宽、较高的传输速率、极低传输损耗、较低成本和高保真等明显优势，在信息化建设的大背景下，**随着数据、视频业务为核心的未来工业级以太网系统**在各领域对信息传输要求的快速提高，光通信行业仍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而作为光通信的核心部件之一的光电器件也将会有一个相对平稳快速发展的趋势。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国家宽带战略的实施以及广泛普及促使光通信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将对光电器件的需求产生较大的市场空间

光通信行业在我国三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在社会各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其中最主要的领域为电信行业。通讯产三十多年得到快速发展，特别是近十多年光电器件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以及经济发展对通讯流量和速率的要求提高，推动了光通信业更高更快的发展，光通信行业的市场容量也快速增大。

光电器件是光传输系统的核心部件，随着光通信的发展，光电器件的市场容量也不断扩大。国务院近几年一直在推动国家信息化建设，这将成为拉动通信行业需求的动力。在《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关于“下一代信息技术”中提到，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实施新型显示、国家宽带网、云计算等科技产业化工程；在“2012 宽带中国高峰论坛”掀起了对国家宽带战略和 FTTH 部署的讨论热潮。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5 月发布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子规划，明确“十二五”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增加一倍，达到 3.7 亿个，光纤入户网络覆盖 2 亿个家庭。(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翻一番，超过 2.5 亿户，其中农村宽带接入用户增长 170%，超过 6,800 万户；全国光纤入户用户超过 4,000 万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宽带中国建设”、“加快普及光纤入户”的要求，推进光纤到户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组织编制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两项国家标准，并定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565 号、第 1566 号公告），标准主要规定了以下强制性要求：

（一）在公用电信网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县级及以上城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应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

（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

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三)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必须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受上述政策刺激，我国宽带用户从 2002 年开始逐年增加，到 2013 年末互联网宽带用户到 1.89 亿用户。

截至到 2014 年 5 月 31 日，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已达 1.97 亿户，其中 XDSL 用户 1.03 亿户，可见互联网宽带用户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但 XDSL 用户呈逐步减少的趋势，预示光纤宽带接入用户正逐步取代 XDSL，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

我国 2014 年 1-5 月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用户

宽带类别		201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宽带用户		1.91	1.92	1.94	1.96	1.97
其中	XDSL	1.07	1.06	1.06	1.04	1.03
	FTTH/0	0.84	0.86	0.88	0.92	0.94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讯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14年1月、2014年2月、2014年3月、2014年4月、2014年5月）

目前，与 FTTX 覆盖率较高的日、韩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 FTTX 宽带建设及应用普及上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而另一方面，上述差距亦说明我国在未来宽带建设仍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市场容量可观。

随着我国宽带战略工程推进以及我国强制实施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设施的设计规范以及强制验收规范，将加速 FTTX 取代 XDSL 的进程，以 2013 年为例，当年我国互联网接入端口数量达 3.6 亿个，比上年净增 3,864 万个，而 XDSL 端口比上年减少 1,111.7 万个，总数达到 1.47 亿个，占互联网的接入端口

比重由上年的 49.4% 下将至 41%，而光纤接入 FTTX 端口比上年净增 4,215.2 万个，占端口接入比重由上年的 22.7% 提升至 32%（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通讯运营统计公报）。因此，FTTX 取代 XDLS 以及互联网未来发展趋势将给光电器件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工信部的数据统计，到 2009 年我国的光缆线路长度为 820 万公里，2012 年底线路长度增长为 1,479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幅度为 26.78%（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通讯运营统计公报）。光器件的增长幅度和光纤有很强的相关性，根据 ICCSZ 数据统计，同时期国内光器件的市场收入也从 2009 年 66 亿元攀升到 2012 年的 1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也达到了 13.6%，则预计未来五年光电器件的市场收入增长速度会保持在 10% 以上。

2、信息消费方式的转变，极大地推动无线网络（4G）投资的规模，将快速带动无线网络所需的光电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首先，全球用户信息消费方式从传统的以话音和短信为核心，逐渐的转移至以移动数据为核心的移动互联网方式，将极大地推动无线网络建设的投资强度和投资速度。根据 ITU 发布 2014 年全球 ICT 最新数据预测，预计 2014 年底全球移动宽带用户将达 23 亿，全球移动宽带普及率将达 32%，其中发达国家的移动宽带普及率将提升至 84%，而发展中国家仅为 21%；另外，根据爱立信最新研究表明，预计 2019 年全球移动宽带的用户数将达到 80 亿，是 2013 年的 4 倍。

由于 4G（LTE）具有速度更快、效率更高的特点，随着 4G 技术到来，移动信息化时代已经来临，它将对“移动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智能终端、云计算平台和移动宽带等带来巨大的商业机会。因此，未来用户信息消费方式的改变，将极大地推动无线网络（4G）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其次，全球 4G（LTE）已经开始商用部署，4G 网络建设将带动 4G 网络及基站用光电器件的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目前，全球有超过 70 个国家部署了商用 LTE 网络，但不可忽略，超过 80% 的 LTE 用户集中在三个国家，从全球范围来看，大部分市场仍处于向 4G（LTE）过渡的开始阶段，预计全球移动 RAN LTE 设备市

场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长率超 20%（数据来源：迅石光通讯资讯网）。

根据美国电信工业协会（TIA）在最新报告书指出：未来四年，美国无线运营商在无线网络设备和基础设施投入的资金将达到 1,593 亿美元，四年前这个累计支出总额为 1,139 亿美元，未来的投资额度将增加 40%。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正式宣告我国移动通信进入 4G 时代。

根据《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4 专项行动的意见》，我国正引导各地加大对 TD-LTE（4G）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快 TD-LTE 网络建设进度，年底实现 300 个以上城市网络覆盖并制定 2014 年主要引导目标是：加快建设高速无线网络，新建 TD-LTE 基站 30 万个，发展 TD-LTE 用户 3,000 万个。因此，全球 4G 商用部署、2G 和 3G 网络向 4G 网络的过渡，将加快 4G 网络建设的速度，也将使 4G 用光电器件的未来市场需求保持五到十年的快速增长。

3、数据中心、云计算等业务快速发展给光电器件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相比较传统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单台物理主机数据流量可能是传统的数据中心服务器的 4 倍、8 倍甚至 10 倍以上。由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能减少网络延时，提高数据中心网络响应速度，各国及企业相继加大了数据中心的建设。据 Talent Neuron 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全球数据中心超过 50 万个，占地面积约 2.9 亿平方英尺，全球约 45%的数据中心位于美国，其次是西欧占 25%。

另外，为了提升自家网络，争夺企业客户，谷歌、亚马逊和微软都在加大对数据中心的支出，它们近期的资本支出均呈现明显的增长。根据思科报告，到 2016 年将会有三分之二的数据中心流量来自于云服务的流量。由于数据中心运营商需要经济实惠、低功耗且距离可超过 100 米的 40 千兆（40 GbE）~100 千兆（100 GbE）以太网光接口，因而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业务的快速增长，会给 40G/100G 的光电器件产生新的市场机会。

4、应用领域的拓展给光电器件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除了电信行业外，光通信系统由于其特有的优势，目前已经在多个领域发挥作用，并有望进一步延伸到多个领域的上下游：

(1) 智能电网建设。智能电网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讯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调控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六大环节，通过安全、抗干扰的光通信实现电网的智能化控制，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

(2) 目前，以光通信为基础的工业以太网已逐步应用于信号控制系统、列车控制系统、铁路调度与信息系统、牵引电力控制系统、隧道桥梁监控系统、防风监测控制系统、车站信号调度系统、车内信息系统等网络中。

(3) 安防行业是安全防范行业的简称，主要分为技防、消防和人防三个领域。由于光通信能很好解决视频监控的质量和传送速率要求，同时各城市对城市监控系统逐步升级，光通信行业也能广泛应用于安防行业。

因此，智能电网建设、高铁建设、安全领域等行业的发展给光通信产业带来新的应用机会，也给光电器件带来更多的市场需求。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光电器件行业风险

光电器件作为光通信网络互联互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发展了十多年，光电器件产业也经历了萌芽期、产业起步期、快速发展期和成熟发展期。我国光电器件企业也从经销商模式到简单低速产品的初级 T0 封装，并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生产水平较强的光电器件产业群，并占据全球光电器件产品 70%的份额。

国内光电器件企业生产主要采用手工生产、半自动化生产，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光电器件核心的高端收发芯片主要被美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垄断，国内企业仅有少数企业能生产低端收发芯片，在产业链缺乏话语权。

2、市场风险

光电器件的下游决定了相关市场的容量和风险。光电器件的下游主要是光模块以及光通信设备商，再往下为最终需求客户，包括通讯运营商和 FTTH 或 FTT0 的终端用户，以及数据中心、云计算、轨道交通、安防、电力系统等，而通讯领域对光电器件需求远高于其他领域。由于光电器件终端企业通讯运营商有一定的垄断性和周期性，应用领域的垄断性形成了光电器件企业对客户有较大的依赖性，同时应用领域的周期性也让光电器件企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周期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市场对通讯的流量和速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光通信行业的技术发展也日新月异，因此光电器件企业需有较高的技术创新和适应能力，这就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由于光电器件行业的技术更新快，光电器件产品生命周期相对于传统行业有变短趋势，企业需要实时应对市场变化，加快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储备，否则将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国内光电器件制造商所需芯片占生产成本约 60%，需要从国外及台湾地区进口，更需要用外币结算，因而汇率波动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主要竞争状况

光电器件在国际上已是充分竞争市场，国际上有多家知名的企业例如 Finisar、JDSU、Opnex、Oclaro、Avago 等。国内光器件起步相对较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国内能够从事光器件独立研发生产的企业共十多家，但其中形成规模的企业不多。

目前在行业内与公司产品定位相当的企业主要有武汉昱升、四川光恒、深圳亚派等，是国内企业供应商第一梯队。而其他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线相对单一的

其他企业作为国内企业供应商第二梯队，在市场开发与产品供应上构成前述第一梯队的有效补充，同样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国内的光电器件企业有十多家，但与公司处于同一竞争平台的主要企业是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四川光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资料主要来源于相关企业的网站）。

1、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经营、服务于一体的新兴光电子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波长半导体激光器组件、探测器组件、以及各种速率的 TOSA、ROSA、BOSA 和 TO-CAN 等光器件。该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光电器件生产、研发和经营的专业技术人员，已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可为光通信集成商提供光收发组件、模块和器件的定制产品及专业化的服务。

2、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是亚派投资集团旗下从事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现有员工约 500 人，总部位于中国深圳特区。依托其台湾研发中心全面的技术开发能力，配套深圳占地 10 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和公司国家级光学可靠性实验室，亚派光电能为客户提供全速率各类型光电子器件及子系统产品。该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2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3、四川光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光有源、无源器件及配套产品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位于成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面积 7,000 余平方米，员工总数 800 余人，提供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器组件、光接收组件、单纤双向组件、单纤三向组件、OSA 配件以及光纤活动连接

器，其应用涉及 FTTX、三网融合等领域。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立足于自主研发设计自动化设备和测试设备，建设覆盖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平台。公司经过三年的不懈努力，基本建成覆盖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平台，初具月产 60 万只的生产能力，产品的一致性、工效显著提高，通过代工模式逐步取得国内外主流通讯设备企业的审查和认可，快速成长为国内具竞争力的光电器件研发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光电器件市场供不应求，公司订单不断增加，公司正在扩产，力争 2014 年末月产能实现 80 万只的目标，成为国内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光电器件供应商之一。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设立之初，就确立了“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从产品设计技术到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创新，确保公司和合作伙伴能够在品质管理上、在光电器件组件级的产品方面有持续不断的竞争能力，成为国内主要的光电器件生产厂商”的发展思路。在短短数年间，通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自动化生产平台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果，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并在生产线重点推广自主研发、制造的自动化生产及测试设备，建立了覆盖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平台，工时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比同类企业更具竞争力。

公司 2011 年开发出 LD 焦距的快速测试技术，初步实现 LD 端的自动耦合。2012 年开始自动化生产工艺和技术升级、完善，完成产品备料、LD 自动耦合、

焊接工艺的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开发使用并具备批量化生产的条件。2013 年上半年完成接收端产品（光通信组件）的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开发使用并具备批量化生产的条件，实现产品性能的全自动测试。

（2）先进的生产设计理念及生产工艺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光电器件产品的深刻理解和团队技术能力的发展，在公司建立的初期，就把发展有独到产品设计技术、封装技术、自动化生产的制造技术等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加以重视。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在客户中建立起国内技术水平好、自动化程度高且自动化设备靠自主研发生产的公司形象。例如产品设计采用独特的两件式结构，节约了材料、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可靠性；采用先进的光路设计，改进主要光学指标；通过独特的产品结构，减小光串扰；对光电器件结构、各组成元件进行改良，提高了抗电串扰指标等。

（3）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平台，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性，产品的质量和一致性显著提高，工时效率显著提升，也被中兴通信、深圳同维等知名下游客户现场评价为自动化程度高、专业性水平强的光电器件供应商。

（4）主流通信企业的认可优势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平台得到国内主流通信设备企业的认可，产品开始大批量的进入中兴通讯、烽火通讯等企业。由于公司自动化生产的生产效率高，产品可靠性好等诸多优势，加上公司产能快速增长，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初步具备了相应生产配套能力。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成为中兴通讯的直接供应商，其他主流通讯设备企业也正处于对公司审厂阶段，预计公司将成为国内大部分主流通讯设备企业的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反映了公司已经形成品牌效应，客户越来越多地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控制供应资源。

2、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规模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在业界也取得一定的地位，但与国际、国内一流厂商相比，公司产品的产能规模还需进一步提升，适应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规模效益。

(2) 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销售额的不断增长，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在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物资采购以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均需持续投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目前，**公司面向银行融资难，公司目前轻资产的状况使得企业债权融资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发展资金不足已逐渐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

(3) 产能不足制约公司整体规模效益的扩张

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同时受到前述资金规模的限制，公司自身产能扩张的速度相对较为缓慢，**同时公司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订单不断增加，但产能扩张难以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而不得不回绝客户订单的情况**，严重制约了公司整体规模效益的扩张。另外，光电器件产业需求旺盛，但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即将进入企业间相互整合的发展阶段，规模效益扩张缓慢将不利于公司在行业整合中占据主动。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光通信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光电器件也将伴随着较快的技术升级速度，技术的升级也意味着市场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面对不断更新的技术和不断扩大的市场，企业不仅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还需要具有持续的市场扩展能力。

(1) 与重要供应商和重要客户开展战略合作

与光电器件芯片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市场、产品和新技术方面开展长期合作，形成互相信任、互相依赖的关系。

与重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产品、市场方面达成默契，彼此开展长期合作，形成互相信任、互相依赖的关系。

(2) 人才

光电器件企业集研发生产、工艺设计于一体，行业内优秀人才匮乏。公司需要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引进研发、市场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另一发面，公司鼓励职工参与各种业务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在职员工的方式发现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3) 研发

公司将与上游的芯片企业、主流通信设备企业的代工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紧跟下游通讯设备企业的技术发展，通过战略合作关系，配合用户开发所需的新产品，不断推出市场需要的新产品。

(4) 市场

公司拟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端的市场销售人员和高级产品经理、产品专家，进一步提升营销队伍整体素质。首先，与公司现有用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地位。其次，通过与台湾地区企业的合作，逐步走进国外市场，最终实现国内国外并举的市场格局。

(5) 融资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规模较小，且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希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募集资金壮大企业，实现企业自主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批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

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良好。自储翰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合法，决议合法有

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4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储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银行向旭光股份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投资计划；（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职权及授权、董事会组成、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2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9月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银行向旭光股份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4年8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

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监事会制度的相关重点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董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

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12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9月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银行向旭光股份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和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和安排
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信息的保密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和股东权利征集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质询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3、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	---------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储翰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

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公司独立开设税务证、独立纳税，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经营业务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应用于光通信的光电器件研发、

生产、销售业务。

2、控股股东旭光股份经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金属陶瓷发射管、陶瓷及玻璃外壳真空开关管、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及电器元件、消防安全产品等。

旭光股份无控股子公司；旭光股份投资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5%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40%	生产和销售日化产品
成都凯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2.66%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真空器件、电子整机、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

旭光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和控制的除旭光股份和本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6月24日，注册资本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和。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信息应用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制造：电子元器件，钣金件，日用电器及配件，汽车模具及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生物工程、细胞工程、生态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种植和销售新优植物（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的项目）。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2) 佛山市顺德区真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群英。经营范围：制造：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五金杂件；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对房地产进行投资、房

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3)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群芳，经营范围：制造家用电器及配件、模具、五金杂件、塑料制品；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群英，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配件、汽车模具钣金件、家用电器、精密模具、家用电器、五金塑料杂件；加工、销售：塑料；销售：钢材（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废旧塑料）。

(5)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风机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何玉兰，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中央空调，空气调节机，家用电器，烧烤器具，钢木家具，电机，中央空调零配件，五金塑料模具及其制品、配件，承接冷暖器工程安装及维护服务（不含废旧塑料）。

(6) 广东新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和，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7) 佛山市诚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锦，经营范围：制造、研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及五金产品。

(8) 芜湖新的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敏，经营范围：建设开发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保险、经纪、证券、期货、基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劳务服务；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新型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武汉市新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玉兰，经营范围：纸类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日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及配件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0)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5,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和，经营范围：聚酯网、单丝、聚酯新材料、铜网、脱水器材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纸张销售（以上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

(11)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房建柱，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日用电器，电机，模具，五金，塑料产品（不含废旧塑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和控制的除旭光股份和本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承诺如下：

本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510100000056431，截至本承诺

函出具之日，本股东直接持有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或“公司”）11,176,100 股股票，占储翰科技总股本的 42.99%，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储翰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储翰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储翰科技认为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储翰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股东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储翰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股东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储翰科技。

3. 如果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储翰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股东将立即通知储翰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储翰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储翰科技。

4. 本股东保证将履行其对储翰科技的忠诚义务。

5. 如因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储翰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股东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储翰科技遭受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和承诺如下：

现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本人在此作出正式书面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储翰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储翰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储翰科技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储翰科技业

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储翰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储翰科技。

3. 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储翰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储翰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储翰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储翰科技。

4.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储翰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储翰科技遭受损失。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王勇（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222,232.6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王雅涛（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6,5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刘春江（职工代表监事）	49,900.00	备用金
应付账款	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	465,897.44	材料款

注：公司的股东冀明在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时间	担保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2012年6月6日	王勇及其配偶李叙嘉、王雅涛及其配偶魏燕玲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编号 2012 年（501）中高中小借字 0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00 万元
2013年6月6日	王勇及其配偶李叙嘉、王雅涛及其配偶魏燕玲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编号 2013 年（501）中高中小借字 0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2013 年（501）中高中小授字 050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前述借款和授信偿还完毕，王勇及其配偶李叙嘉、王雅涛及其配偶魏燕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亦履行完毕。

（三）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设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

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职务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王勇	董事、总经理	452.60	24.32%	544	48.96%	544	48.96%
王雅涛	董事、副总经理	226.30	12.16%	272	24.48%	272	24.48%
冀明	监事会主席	111.11	5.97%	111.11	10.00%	111.11	10.00%
周德国	副总经理	12.60	0.68%	14	1.26%	14	1.26%
蒋志珍	-	10	0.54%	-	-	-	-

注：蒋志珍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明的母亲。

2、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董事、总经理	6,322,900	24.32%
2	王雅涛	董事、副总经理	3,161,400	12.16%
3	冀明	监事会主席	1,552,200	5.97%
4	周德国	副总经理	176,000	0.68%
5	蒋志珍	-	139,700	0.54%

注：蒋志珍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明的母亲。

（二）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不存在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葛行	董事长	旭光股份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张勇	董事	旭光股份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冀明	监事会主席	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系
		成都火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张纯	监事	旭光股份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周德国	副总经理	成都普瑞斯曼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系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了储翰科技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冀明	监事会主席	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4%	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广播电视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及外围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处理，系统集成，网络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火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德国	副总经理	成都普瑞斯曼科技有限公司	7%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及配件、通信及电子行业用超精密耗材、精密金属零部件、工装夹具。以上项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和原因
2012年12月31日	王雅涛、王勇、冀明、张昌兵、冷焰	费亚林	王勇、王雅涛、周德国	-
2013年12月31日	王雅涛、王勇、冀明、张昌兵、冷焰	费亚林	王勇、王雅涛、周德国	-
2014年4月25日	葛行、王雅涛、王勇、张勇、魏明	冀明	王勇、王雅涛、周德国	旭光股份对储翰有限增资及收购部分股权后，成为储翰有限的控股股东，对董事和监事进行改选
2014年8月12日	葛行、张勇、王勇、王雅涛、魏明	冀明、张纯、刘春江	王勇、王雅涛、魏明、周德国	储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确定的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的规定，以 2009 年 1 月 1 日为首次执行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确认 2012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

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2、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8,469.10	744,195.40	2,024,39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30,000.00	-	-
应收账款	26,772,541.19	14,986,877.10	5,773,236.65
预付款项	615,379.04	475,930.32	727,832.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7,434.31	122,816.92	1,869,144.48
存货	5,920,192.33	3,031,795.40	6,632,36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261.25	-	15,103.92
流动资产合计	43,648,277.22	19,361,615.14	17,042,08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75,197.81	5,500,240.53	4,492,411.20
在建工程	-	372,230.59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3,436.61	3,875.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59,091.50	2,863,637.02	3,282,70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058.94	268,398.61	101,32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5,348.25	9,007,943.36	7,880,313.25
资产总计	53,213,625.47	28,369,558.50	24,922,39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932,946.52	10,832,623.45	6,192,029.80
预收款项	-	11,875.00	7,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0,069.52	891,044.38	902,303.95
应交税费	522,095.72	1,735,182.33	200,193.05
应付利息	-	8,762.96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6,725.25	376,558.43	1,801,09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801,837.01	17,856,046.55	13,102,92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801,837.01	17,856,046.55	13,102,921.3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8,6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资本公积	10,230,555.00	555,555.00	555,555.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5,280.68	15,280.68	15,280.68
未分配利润	-445,158.22	-1,168,434.73	137,52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1,788.46	10,513,511.95	11,819,472.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411,788.46	10,513,511.95	11,819,472.8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213,625.47	28,369,558.50	24,922,394.17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40,392,196.11	30,269,168.98	30,338,510.35

减：营业成本	35,199,208.31	26,425,894.60	24,332,86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308.90	175,833.28	65,149.51
销售费用	394,367.44	412,982.79	343,321.19
管理费用	2,371,499.48	3,501,584.44	3,204,363.09
财务费用	431,696.06	683,708.32	377,078.74
资产减值损失	1,050,641.30	668,310.68	102,01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474.62	-1,599,145.13	1,913,724.23
加：营业外收入	30,080.00	126,122.85	30,422.76
减：营业外支出	-	16.24	47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554.62	-1,473,038.52	1,943,670.94
减：所得税费用	28,278.11	-167,077.67	145,998.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276.51	-1,305,960.85	1,797,67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276.51	-1,305,960.85	1,797,672.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276.51	-1,305,960.85	1,797,672.83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71,675.60	25,508,740.89	30,016,17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7,276.94	1,754,59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5.58	189,966.30	34,86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9,611.18	26,055,984.13	31,805,63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73,017.60	15,802,951.55	21,994,805.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6,430.43	7,349,766.11	5,568,48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9,688.67	369,591.59	550,77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649.94	1,185,713.62	2,055,90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8,786.64	24,708,022.87	30,169,9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175.46	1,347,961.26	1,635,66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865.68	2,313,052.62	4,281,56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865.68	2,313,052.62	4,281,5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65.68	-2,313,052.62	-4,281,56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7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021.17	315,110.00	252,04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021.17	4,315,110.00	2,252,0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978.83	-315,110.00	1,747,95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3.99		-4,65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4,273.70	-1,280,201.36	-902,58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195.40	2,024,396.76	2,926,98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469.10	744,195.40	2,024,396.76

5、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111.00	555,555.00		15,280.68	-1,168,434.73	-	10,513,51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111,111.00	555,555.00	-	15,280.68	-1,168,434.73	-	10,513,51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7,500,000.00	9,675,000.00		-	723,276.51	-	17,898,276.51
（一）净利润					723,276.51		723,276.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

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23,276.51	-	723,276.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9,675,000.00	-	-	-	-	17,1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00	9,675,000.00					17,17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11,111.00	10,230,555.00	-	15,280.68	-445,158.22	-	28,411,788.46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1,111.00	555,555.00	-	15,280.68	137,526.12	-	11,819,47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1,111.00	555,555.00		15,280.68	137,526.12	-	11,819,47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05,960.85	-	-1,305,960.85
（一）净利润					-1,305,960.85		-1,305,960.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305,960.85	-	-1,305,960.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11,111.00	555,555.00	-	15,280.68	-1,168,434.73	-	10,513,511.95

(3)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644,866.03		3,355,13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644,866.03		3,355,13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111,111.00	555,555.00		15,280.68	1,782,392.15		8,464,338.83
（一）净利润					1,797,672.83		1,797,672.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97,672.83		1,797,672.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1,111.00	555,555.00	-	-	-	-	6,666,66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111,111.00	555,555.00					6,666,66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5,280.68	-15,280.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80.68	-15,280.6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11,111.00	555,555.00	-	15,280.68	137,526.12		11,819,472.8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将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额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

的报价。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4、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处理

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由于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况发生坏账损失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该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5、本公司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剩余财产确实不能清偿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定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物资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除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外的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

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45年	2.15—9.70%	3%
通用设备	8-20年	4.85—12.13%	3%
专用设备	9年	10.78%	3%
运输设备	10年	9.70%	3%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融资租赁的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七）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减值

年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

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款项用途属于补贴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计税基础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核算，并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予以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并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分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

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公司将存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所得税的计量原则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或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除企业合并，以及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与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规定》，调整了申报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利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相关项目的金额，其中：调减 2012 年初留存收益 227,454.41 元；调减 2012 年度净利润 76,508.40 元；调减 2013 年净利润 501,233.01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1) 固定资产残值率、折旧年限变更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折旧，2013 年及以前年度的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为：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10	9.5-19.00
办公设备	3-5	19-33.33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实际情况将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变更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通用设备（原办公设备）	8-20 年	4.85—12.13%	3%
专用设备(原专用设备)	9 年	10.78%	3%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的坏账准备不追溯调整，变更后影响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 183,476.26 元。

(十五) 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无。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2.86%	12.70%	19.80%
2	销售净利率	1.79%	-4.31%	5.93%
3	净资产收益率	2.55%	-12.42%	15.2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47%	-13.32%	15.02%

	净资产收益率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46.61%	62.94%	52.57%
2	流动比率	1.76	1.08	1.30
3	速动比率	1.52	0.91	0.7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2.92	6.57
2	存货周转率	7.86	5.47	6.8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679,175.46	1,347,961.26	1,635,669.9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0%、12.70%和 12.86%。2013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在 2013 年初建成规模产能，人员配置、生产资料配套均已到位，当年营业成本较高；而投产初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生产能力在一段时间之后才与销售订单相匹配，同时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下滑，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而营业成本增加 209 万元，拖累毛利率下跌。随着国内市场销售进一步扩大和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上升。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5.93%、-4.31%和 1.79%。2013 年净利率为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7.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是公司在 2013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66,299.48 元，减值增幅同比增加 555.13%。此外，公司当年财务费用增加 306,629.58 元，同比增加 81.32%，管理费用增加 297,221.35 元，同比增加 9.28%。受该等事项影响，导致净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14年1-6月毛利率略有上升，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下降，当期净利率有所回升。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盈利，2013年亏损，2014年1-6月再度实现盈利，两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15.21%、-12.42%、2.55%，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同净利率相似，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变动所影响。2013年由于公司亏损使得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4年，由于新的控股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资1,717.50万元，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170%，故2014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

总体而言，公司当前发展态势向好，随着业务的升级、生产规模的大幅扩大，以及全体股东和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的增强，公司毛利率水平、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正逐步恢复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57%、62.94%和46.61%。资产负债率大体适中，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业务特性考虑，公司不存在长期重大偿债风险。2013年末较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导致负债增多所致；而2014年6月末较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16.33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2014年4月控股股东旭光股份以货币资金投资1,717.50万元，增加了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另一方面，公司在6月上旬已偿还全部银行贷款，负债减少。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08以及1.76，速动比率分别为0.79、0.91和1.52。2013年与2012年相比，流动比率下降，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但波动幅度不大。2014年6月末相对于201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控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后，

公司的货币现金增加较多，另外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也有大幅增加。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不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7、2.92 和 1.93，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与 2012 年末相比增加了 921.36 万元，同比增长 160%，但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下跌；2014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都有所上升，平均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故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仍有一定幅度的下跌。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客户资金的额度、时间和催收，确保应收账款按计划收回。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备较强实力，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各个期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有 99%以上的款项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7、5.47 和 7.86。总体而言，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库存商品数量较低，主要的存货表现为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同时公司采取谨慎的会计原则，对未使用的过期材料计提全额存货减值损失，这也与公司所处的光电器件行业的产品工艺技术品质要求高的特征相适应。2013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的扩大，在产品增多造成的，而 201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上升是因为当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幅大于平均存货增长幅度造成的。

（四）现金使用情况分析

1、概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5,669.93元、1,347,961.26元和-6,679,175.46元。2012、2013两个年度的现金流净额保持平稳，公司的收入和销售回款状况良好，资金运营平稳。2014年1-6月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6,582,770.75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0,958,217.41元，由此一项造成的差距即为5,624,553.34元。2014年度以来公司意向订单数量持续增加，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计划继续扩大产能，增加销售规模，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全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趋紧的现象仍将持续。公司一方面将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尽可能避免坏账，另一方也将从多方面筹集资金，补充经营性现金所需。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667.92万元、134.80万元、163.57万元；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2.33万元、-130.60万元和179.7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重要原因是净利润变动。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抵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增加也是主要的影响因素。其中：2014年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结算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造成的，另外购原材料增加，信用期内应付货款增加，均属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175.46	1,347,961.26	1,635,669.93
净利润	723,276.51	-1,305,960.85	1,797,672.83

报告期内, 2014年1-6月、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2012年度发生额, 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为2014年1-6月、2013年实现净利润低于2012年度的净利润。同时, 2013年度净利润为-130.6万元, 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34.80万元, 系2012年末存货余额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大, 2013年耗用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 主要系由于期间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 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五) 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 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在细分行业内无类似可比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同行业中处于公司下游的已挂牌、上市或进行IPO预披露的企业有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接入与数据/光模块部分)。与上述两家公司相比, 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或次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易盛	光迅科技	储翰科技	新易盛	光迅科技	储翰科技
流动比率	3.08	2.17	1.08	4.28	2.01	1.30
速动比率	2.02	1.50	0.91	3.04	1.42	0.7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4.52%	26.57%	62.94%	19.68%	23.10%	52.57%
净资产收益率	26.53%	10.53%	-12.42%	29.16%	11.17%	15.21%
基本每股收益	1.36	0.89	-0.12	1.13	0.87	0.16
应收账款周率	5.53	3.66	2.92	5.54	3.74	6.57
存货周转率	3.12	2.83	5.47	2.84	2.88	6.87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0.46	1.12	0.12	0.79	0.97	0.15

由于公司与行业下游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盈利能力、规模效应、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可比性不强。

整体而言，公司在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上与本行业下游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每股经营活动活动现金流净额也偏弱，偿债能力也偏弱；但营运能力基本与同行业相当，特别是考察存货周转率指标可以看出，公司依据订单生产的模式使得公司在生产上有很大的主动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有针对性地实现销售。作为一家尚处于成长期的企业而言，随着公司规模和效益的持续改善，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指标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趋势。

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新易盛	-	28.25%	32.50%
光迅科技（接入与数据/光模块）	11.50%	15.67%	15.38%
储翰科技	12.86%	12.70%	19.80%

（注：数据来源自光迅科技年报与半年报，新易盛预披露招股书）

上表可见，由于竞争的激烈程度逐渐增加，产业链下游的利润水平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比较合理。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光电器件	40,392,196.11	100%	29,737,144.68	98.24%	22,747,113.45	74.98%
	其他(进料加工收入)					7,591,396.90	25.02%
	小计	40,392,196.11	100%	29,737,144.68	98.24%	30,338,510.35	100%
其他业务			532,024.30	1.76%			
合计	40,392,196.11	100%	30,269,168.98	100%	30,338,510.35	100%	

公司主营的光电器件于2010年投产，2011年实现量产，随着设备的改进和相关专利的研发成功，在2013年初实现了月产300K的能力，2014年10月将具备600K的月产能。

报告期间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长期以来保持稳定，收入占

比在98%以上，收入划分与业务相匹配。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商品收入，分内销和外销：

(1) 内销方式：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并发货待客户签收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认交货产品及数量，即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出口销售采用FOB方式，买方指定运输公司，公司将货物及单据交运输服务公司，并经运输服务公司代理报关出口申报并获得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储翰科技每月根据确认的收入申报缴纳增值税。储翰科技根据出口报关单在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申报出口退税。

2、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37,342,118.87	92.45%	27,009,610.82	90.83%	12,460,942.33	41.07%
出口销售	3,050,077.24	7.55%	2,727,533.86	9.17%	17,877,568.02	58.93%
合计	40,392,196.11	100%	29,737,144.68	100%	30,338,510.35	100%

报告期间国内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出口销售占比显著下降，当前国内市场对收入的贡献占到了90%以上。原因是“十二五”规划以来，国内通信市场蓬勃发展，需求量急剧增长，国内客户群体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主要产品直接销往成都新易盛、索尔斯光电等下游生产商，并且通过直接客户大批量（4百万只以上）地进入中兴、烽火、大亚等国内大型终端生产企业。

因公司产能有限，公司将产能主要用于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2013年开始出口销售数量有所下滑。公司目前仍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交往，在公司产能基本满足国内主要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将利用剩余产能全力开拓和满足海外市场需

求。

3、公司出口情况说明

(1) 出口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光电器件产品，及进料加工光电器件产品，主要出口地为台湾、成都高新西区保税区。主要客户为 Coretek Opto Corporatoin Zhunan Branch（中文：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Source Photonics（中文：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为：客户收到货物后 30 天支付货款，销售产品主要类型光电器件产品。

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为：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出口销售采用 FOB 方式，买方指定运输公司，公司将货物及单据交运输服务公司，并经运输服务公司代理报关出口申报并获得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2) 内销外销的毛利率

1)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国内销售毛利率	13.33%	11.26%	23.58%
出口销售毛利率	7.08%	23.38%	17.16%

2) 国内销售毛利率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国内销售客户比较集中，主要销售给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012 年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 76.35%；2013 年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销售收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 63.17%；分析 2012 年、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2012 年公司外购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产品后对新易盛进行销售，毛利率高一些；2013 年公司销售给新易盛的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新易盛自行购买并提供给公司，辅助材料由公司购进后生产并销售给新易盛，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13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下降。

2013 年主要产品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的幅度，故 2013 年国内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其中：2013 年产品光电器件 SC-BOSA 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较 2012 年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下降 58.53%，单位成本下降 38.43%，该产品销售收入占 2013 年国内销售收入的 16.27%；另外合计占国内销售收入约 24.73%产品 2013 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13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下降。

2014 年 1-6 月公司国内销售主要客户为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外购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完工后对外销售，产品毛利较 2013 年略有上升。

3) 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7.16%、23.38%、7.08%，各期间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类别存在差异。

2012 年产品主要销售给 Coretek Opto Corporatoin Zhunan Branch（中文：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并进行进料加工，其中占外销收入约 78.92%的光电器件 SC BOSA 销售额 1,402.23 万元，毛利率约 14.6%；占外销收入约 8%

的 housing BOSA，销售毛利率约 40%，故 2012 年的外销毛利率较高。

2013 年主要销售光电器件壳体给客户 Source Photonics（中文：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35.64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 49.73%，销售毛利率约 31.46%，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故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要销售光电器件产品 SC BOSA 给 Coretek Opto Corporatoin Zhunan Branch（中文：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销售额约 290.59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 95.27%，销售毛利率约 5.69%；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总体分析，公司 2014 年 1-6 月对外销售的毛利率较低。

（3）出口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 Coretek Opto Corporatoin Zhunan Branch（中文：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其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专业从事光纤通讯关键元件与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Laser Diode 光传输模组、Photodiode 光接收模组、155MB~10GB 全系列及 FTTH 相关单模及多模光纤收发模组。公司地址为：台湾省苗栗县竹南镇公教路 41 号。

主要客户 Source Photonics（中文：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光通信产品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系统和数据通讯网络。该公司的业务领域涉及到各类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光器件、模块化产品直至子系统，包括目前广泛应用于企业网、接入网及城域网的无源光网络（PON）、子系统及光模块产品，特别是 Source Photonics 公司为光纤到户（FTTP）提供的子系统产品，被众多电信服务商所采纳用以提供影像、声音

和数据服务。该公司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科新路8号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西区）2号、5号厂房。

公司2012年外销主要客户为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2012年度销售收入及进料加工收入合计1,412.24万元，占2012年度出口销售收入的79.00%；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2012年度销售收入361.09万元，占2012年度出口销售收入的20.02%。2013年外销主要客户为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259.92万元，占2013年度出口销售收入的95.30%；2014年1-6月外销客户为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销售收入为305.00万元。

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客户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销售给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后，客户对其进一步进行加工后对电信系统供应商等进行销售。

（4）出口的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进行结算，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形成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失	96,402.26	193,886.14	4,653.41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看，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增加，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国内销

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1.07%、90.83%、92.45%，预计汇率波动不会对公
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经理负责关注应收账款的收回，在约定期限
内收回货款，并关注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必要时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
兑风险。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三项。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0,794,898.48	87.49	20,685,170.53	78.28	18,239,701.48	74.96
人工成本	2,411,495.41	6.85	3,198,098.92	12.10	3,522,387.08	14.48
制造费用	1,992,814.42	5.66	2,542,625.15	9.62	2,570,773.83	10.57
合计	35,199,208.31	100.00	26,425,894.60	100.00	24,332,86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系公司外购主要原材料及

辅料进行加工生产光电器件；人工成本为生产工人的工资支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耗用电量、生产设备折旧费、租赁生产厂房的房租及改造支出摊销等。

2013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12年上升，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3年起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批量投入生产，生产效率的提高，2013年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小幅下降；（2）2012年度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公司进口原材料加工后出口销售，2013年度未开展进料加工业务；（3）客户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管芯，公司购入其他原材料加工成光电器件后销售给它，其他客户为公司购进原材料及辅料加工后销售，销售给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较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材料成本占比低；2012年公司对客户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公司内销收入的76.35%，2013年增加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公司对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内销收入的63.17%，故公司2013年外购原材料生产的光电器件增加，相应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增加。

2014年1-6月的直接材料占比较2013年上升，2014年1-6月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2013年度下降，系：（1）2014年1-6月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以及生产效率提高，2014年1-6月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2013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2）2014年1-6月对客户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国内销售额的比例较2013年增加64.64%，2014年1-6月对新易盛的销售额占国内销售额的比例下降39.73%，如前所述，为其他客户供货的直接材料成本高于为新易盛公司供货，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储翰科技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各项成本归集

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出具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单并领用原材料、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按出库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固定工资加工时工资。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厂房的改造支出的摊销、生产厂房的租金支出、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产品试制等耗用原材料等。

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按照单个完工产品的材料金额占全部完工产品的材料金额比例分配；存货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期末在产品为产品材料成本。

（三）利润的构成与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为1,913,724.23元、-1,599,145.13元和721,474.62元。造成公司营业利润波动较大且在2013年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初建成的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生产能力在一段时间之后才与销售订单相匹配，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而营业成本增加209万元。二是由于投产初期各项成本费用较高，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除2013年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均由主营业务利润构成。2013年其他业务利润贡献164,003.21元，利润贡献度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6%	12.37%	19.80%

其中：光电器件	12.86%	12.37%	24.27%
其他（来料加工收入）			6.39%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光电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光电器件的毛利率在 2012 年相对较高，原因是整个行业在当时都处在需求旺盛时期，2012 年随着“十二五”规划和“宽带中国”政策实施，整体市场需求量大于供给量。由于公司及时抢占了市场先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定价权，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13 年后，由于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培养客户群体，主动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两次累计下调幅度约为 30%~50%。

同时，2012 年公司对外销售了多台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由于其较高的技术附加值，直接带给企业较高的利润水平。2013 年全年该项设备只有一笔交易，且交易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下调。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略有上升，基本反映了企业当前一个可持续的盈利水平。

（四）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94,367.44	0.98%	412,982.79	1.36%	343,321.19	1.13%
管理费用	2,371,499.48	5.87%	3,501,584.44	11.57%	3,204,363.09	10.56%
财务费用	431,696.06	1.07%	683,708.32	2.26%	377,078.74	1.24%
合计	3,197,562.98	7.92%	4,598,275.55	15.19%	3,924,763.02	12.94%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	95,253.78	111,119.13	93,975.78
运费	137,861.26	36,915.81	63,650.50
差旅费	56,779.10	67,687.50	38,332.40
业务招待费	81,159.90	84,328.10	122,619.80
车辆费用	804.00	2,133.00	10,734.00
其他	22,509.40	110,799.25	14,008.71
合计	394,367.44	412,982.79	343,321.19

公司销售费用率一直维持较低的占比，产品销售顺畅稳定。报告期内车辆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费用中占比较高的其他费用主要是样品的费用；2014年1-6月运输费用有所上升，这是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客户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数量较大，增加的运费主要是成都到苏州的运输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	1,329,230.84	2,377,830.04	1,421,364.48
办公费	176,075.36	405,303.80	305,876.06
差旅费	24,730.66	121,256.18	54,093.00
折旧费	14,087.75	66,707.13	44,570.86
业务招待费	19,528.44	127,431.10	21,713.00
车辆费	7,494.00	44,824.77	72,947.36
水电费	89,850.01	134,248.91	85,052.66
咨询费		8,000.00	126,952.00
产品研发费	450,931.90	28,648.69	1,029,262.86
其他	259,570.52	187,333.82	42,530.81
合计	2,371,499.48	3,501,584.44	3,204,363.09

2013 年管理费用率同比略有提高，一方面是由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水电等费用增速较快，与公司在 2013 年全力扩大主营业务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经营活动保持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在 2012 年基本研发完成，并于 2013 年初投产使用，产品研发费用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32.12% 降到了 2013 年的 0.82%。但 2013 年管理费用增长的部分略高于下降的部分，故管理费用率表现为小幅上升。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180,258.21	323,872.96	252,043.20
减：利息收入	7,855.58	6,783.81	4,446.40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162,891.17	172,733.03	124,828.53
加：汇兑损益	96,402.26	193,886.14	4,653.41
合计	431,696.06	683,708.32	377,078.74

总体而言，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较低，只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 个百分点。2013 年财务费用率同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当年的汇兑损失较高，约占总财务费用的 28.35%。

（五）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07%

本公司所有税项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无特殊减免情形。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40,000.00	28,5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0.00	86,122.85	1,446.71
4	所得税影响	-7,520.00	-31,526.65	-7,486.68
	合 计	22,560.00	94,579.96	22,46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276.51	-1,305,960.85	1,797,672.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560.00	94,579.96	22,46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716.51	-1,400,540.81	1,775,212.8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12%	-7.24%	1.2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050,641.30	668,310.68	102,011.20
其中:坏账损失	668,779.30	401,695.39	102,011.20
存货跌价损失	381,862.00	266,615.2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幅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谨慎的会计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造成的,目前公司对三到五年左右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按 50% 的比例计提,五年以上的款项将按 100%计提,如有确认为坏账损失的款项,将冲抵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方面,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提取,并对未使用的过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特别是自制半成品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这主要和公司所在的通信行业品质要求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有关。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3,648,277.22	82.02%	19,361,615.14	68.25%	17,042,080.92	6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5,348.25	17.98%	9,007,943.36	31.75%	7,880,313.25	31.62%
资产总计	53,213,625.47	100%	28,369,558.50	100%	24,922,394.17	1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引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3.83%。2014年4月,公司引入旭光股份投资 1,71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使得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同比上升 87.57%。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对 2013 年末提高 13.7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变动造成的。

(二)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28,469.10	14.27%	744,195.40	3.84%	2,024,396.76	11.88%
应收票据	3,430,000.00	7.86%				
应收账款	26,772,541.19	61.34%	14,986,877.10	77.41%	5,773,236.65	33.88%
预付款项	615,379.04	1.41%	475,930.32	2.46%	727,832.45	4.27%
其他应收款	607,434.31	1.39%	122,816.92	0.63%	1,869,144.48	10.97%
存货	5,920,192.33	13.56%	3,031,795.40	15.66%	6,632,366.66	38.92%
其他流动资产	74,261.25	0.17%			15,103.92	0.09%
流动资产合计	43,648,277.22	100%	19,361,615.14	100%	17,042,080.92	1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24,396.76元、744,195.40元和6,228,469.10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88%、3.84%、14.27%。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2014年4月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1,717.50万元认缴。

2、应收票据

2014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343万元，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653.11万元，到期日均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7.32 万元、1,498.69 万元、2,677.25 万元。2013 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921.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9.5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第四季度公司和主要客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大额销售，合计金额达到 332.61 万元，以及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笔大额销售，金额为 138.38 万元。这两家企业都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且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故公司给予三个月的销售信用期，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高。

2014 年 6 月末比上年末增加 1,178.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8.64%，主要因为公司产销规模扩大，201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已经超过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 1,012 万元，在上半年履行的销售合同中有相当部分约定客户在 2014 年下半年付款。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比例、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2,798.35	99.20	139.92	2,658.43	1,572.41	99.60	78.62	1,493.78
1—2 年	18.84	0.67	1.88	16.96	2.49	0.16	0.25	2.24
2—3 年					3.80	0.24	1.14	2.66
3—4 年	3.73	0.13	1.9	1.86				
合计	2,820.92	100	143.66	2,677.25	1,578.70	100	80.01	1,498.69

(续)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604.11	99.37	30.21	573.90
1—2 年	3.80	0.63	0.38	3.42
2—3 年				
3—4 年				
合计	607.91	100	30.59	577.32

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49.51%、66.28%，增长幅度较大，但各个会计期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有 99%以上的款项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低。

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分工及授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稽核、监督与检查等进行了规定。

(1)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1,610.16	1 年以内	63.74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7,226.50	1 年以内	23.24
Coretek Opto Corporatoin Zhunan Branch（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5,867.63	1 年以内	3.6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946.04	1 年以内 1-2 年	2.65
四川马尔斯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6,855.80	1 年以内	2.01
合计		26,878,506.13		95.28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0,809.95	1年以内	54.42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510.00	1年以内	13.4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225.40	1年以内	9.84
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0	1年以内	8.17
四川马尔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8,911.60	1年以内	6.26
合计		14,551,456.95		92.17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570.00	1年以内	36.46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736.91	1年以内	27.76
四川马尔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6,934.00	1年以内	14.26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000.00	1年以内	13.56
Coretek Opto Corporatoin ZhunanBranch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1,252.85	1年以内	6.27
合计		5,976,493.76		98.31

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看,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排名第一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累计支付 16 笔货款共计 13,587,413.55 元, 完全覆盖 2012 年末余额 2,216,570.00 元; 在 2014 年 1-6 月累计支付 12 笔货款共计 12,271,306.85 元, 同样多过 2013 年末 8,590,809.95 元的应收账款余额。该单位是公司长期合作的老客户, 采购数量大, 信用度高, 从无逾期付款的现象。

公司另一主要客户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末有应收账款余额 1,687,736.91 元，在 2013 年公司共收到该单位 15 笔共计 4,514,125.69 元，在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降至 141,303.39 元，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能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良好。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排名第二的客户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末累计应收账款 2,128,510.00 元，2014 年 1-6 月已收到该单位支付的 6 笔共计 4,580,000.00 元，2014 年 6 月末尚有应收账款 554,687.00 元。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排名第一的客户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公司在 2014 年新开发的客户，公司给予该客户两个月左右的销售信用期，其中在 2014 年 1-4 月产生的应收款已经在 6 月末实现 100%回收。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798.16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5-6 月确认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后截止 8 月底，公司共收到该客户三笔款项共计 1,892 万元，该客户在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如四川马尔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Coretek Opto Corporatoin Zhunan Branch（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与上述单位合作时间长，合作态势良好，彼此互信，故给予较高的信用。

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与公司业务的扩大相适应，公司的信用政策合理、可控，坏账风险低。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和备用金，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69,144.48 元、122,816.92 元、607,434.31 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已大幅降低。

关于报告期末公司员工预支备用金情况的说明：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为 352,742.6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员工姓名	部门及职位	金额（元）	用途
王勇	总经理	222,232.60	市场开发费用
王雅涛	副总经理	46,500.00	市场开发费用
王科	行政人员	4,540.00	办公用品采买
杨国军	技术部经理	700.00	低值易耗品采买
刘春江	计划供应部经理	49,900.00	预支采购费用
廖国洪	采购员	14,900.00	预支采购费用
田梓依	行政人员	12,470.00	办公用品采买
王婉君	市场部主管	1,500.00	预支销售费用
合计		352,742.60	

上述备用金金额占其他应收款的 58.07%，备用金主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市场开发费用、差旅招待费用预支以及日常办公经营用品采买预支。

(2) 公司内部管理管理制度对备用金支取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款关于因公借出备用金的规定：“公司部门及员工因公需借款，由本人填写借款单（详细填写借款的原因、金额。若是零星采购的还需附上经主管领导签字的请购单、预算）。”

2)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款第 1 条至第 4 条关于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与交通费报销的规定：

“招待费的报销：单据须注明其招待人员及人数并附用餐费用水票作为餐费

发票的附件。招待费开支严格遵循‘严格控制，合理开支，确立标准，超支自负’的原则。公司级招待费用原则上由总经理办公室统一安排，统一结算。部门因公招待客饭，原则上在公司食堂安排就餐；特殊情况需外出就餐，应事先申请并明确开支标准，经总经理批准方可。其他非因公招待客人一律由个人承担。

差旅费报销：员工因公出差的必须经部门负责人核准，在规定的地点、乘坐规定的交通工具、完成规定的任务；情况变化需改变地点或延长时间的，需事先报告主管领导同意。员工出差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预借差旅费，借款金额及手续按《资金管理制度》。员工出差应在回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事宜，根据差旅费标准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执行费用报销流程。如与原规定的地点、天数、人数、交通工具不符的差旅费不予报销。出差期间发生的共同费用报销，报销单须有同行人员签名确认。

办公费报销：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有行政部统一采购。需要填写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使用计划表交行政部汇总，提请公司行政主管领导审批后购买。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物品，可委托相关人员购买。所购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实行定人验收、报关，登记领用的办法。购买后由行政部相关经办人员按费用报销流程审批报销。

交通费报销：员工因公需要用车可以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申请公司派车，在没有车的情况下经部门经理同意可以乘坐出租车或公交车，出租车票据需注明业务发生时间、起止地点、任务时间等资料，按费用报销流程审批报销。”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王勇的备用金借款 22.22 万元已经报销归还 18.62 万元，王雅涛的备用金借款 4.65 万元已经报销归还 4.65 万元，刘春江的备用金借款 4.99 万元已经报销归还 4.03 万元。

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和市场的开拓维护工作主要由总经理王勇以及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王雅涛承担，王勇和王雅涛借出相应的市场开发费用备用，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经核实，王勇、王雅涛借出的备用金主要用于在深圳、苏州等地参加展会，联系供应商和客户。刘春江作为采购部门的负责人，支取的备用金用于采购监控、胶板、铝材、钢材、配电箱、乙醇、电线等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及油费、餐补等正常费用支出。

西南证券核查认为，公司有明晰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相应账目齐全规范，经办人审批人签字齐全，资金往来真实，用途合理，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73,701.47		73,701.47	72,833.51		72,833.51
原材料	3,736,516.16	319,957.23	3,416,558.93	1,367,478.89	194,329.80	1,173,149.09
自制半成品	308,568.45	243,083.55	65,484.90	691,942.81		691,942.81
库存商品	367,243.36	72,927.29	294,316.07	360,865.28	72,285.49	288,579.79
在产品	1,982,289.47		1,982,289.47	805,290.20		805,290.20
低值易耗品	100,350.71	12,509.22	87,841.49			
合计	6,568,669.62	648,477.29	5,920,192.33	3,298,410.69	266,615.29	3,031,795.40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原材料	2,370,718.90		2,370,718.90
自制半成品	416,721.33		416,721.33
库存商品	3,451,157.92		3,451,157.92
在产品	393,120.71		393,120.71
低值易耗品	647.80		647.80
合计	6,632,366.66		6,632,366.66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2013 年期末存货价值为 6,632,366.66 元、3,031,795.40 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值的 38.92%和 15.66%，2014 年 6 月期末存货价值 5,920,192.33 元，在当期末流动资产中占比 13.56%。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方式，且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可以依照销售订单情况合理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从 2013 年大批量投产后，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持续降低，可以较大幅度节约资金占用，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利润。

公司作为光电器件的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 T0 级各类光电器件组件、金属结构件、光学薄膜元件、无源陶瓷通信元器件等，产成品包括光收发一体组件（BOSA）、光接收组件、光发射组件和 EPON / GPON 的交换、终端设备，由于公司采取的是订单模式安排生产，所以库存商品的价值相对较低。自制半成品是企业为改进某种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而生产的中间产品，若在一定时间内未接到该种产品的订单，已生产的自制半成品的实际可变现净值可能降低，企业基于谨慎的会计原则，对没有使用的过期材料全额计提，故报告期末计提了较大的跌价准备。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固定资产	6,375,197.81	66.65%	5,500,240.53	61.06%	4,492,411.20	57.01%
在建工程			372,230.59	4.13%		
无形资产			3,436.61	0.04%	3,875.32	0.05%
长期待摊费用	2,659,091.50	27.80%	2,863,637.02	31.79%	3,282,705.79	4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058.94	5.55%	268,398.61	2.98%	101,320.94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5,348.25	100%	9,007,943.36	100%	7,880,313.25	100%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通用设备	8-20年	599,355.82	247,768.79	351,587.03
专用设备	9年	7,487,558.57	1,463,947.79	6,023,610.78
合计		8,086,914.39	1,711,716.58	6,375,197.81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办公用房装修支出及生产车间改造支出，2012年和2013年期末分别为3,282,705.79元和2,863,637.02元，2014年6月30日为2,659,091.50。当前摊销比例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现实情形，该项资产占比将逐年降低直至全部摊销完毕。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额	净值	剩余年限
房屋装修改	3,196,894.98	10年	1,155,180.38	2,041,714.60	6.33年

造支出1					
房屋装修改造支出2	797,716.00	8.25年	180,339.1	617,376.90	6.33年
合计	3,994,610.98		1,335,519.48	2,659,091.50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数额为 101,320.94 元、268,398.61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额为 531,058.94 元。

六、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2.40%	4,000,000.00	30.53%
应付账款	22,932,946.52	92.46%	10,832,623.45	60.67%	6,192,029.80	47.26%
预收款项			11,875.00	0.07%	7,300.00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170,069.52	4.72%	891,044.38	4.99%	902,303.95	6.89%
应交税费	522,095.72	2.11%	1,735,182.33	9.72%	200,193.05	1.53%
应付利息		0.00%	8,762.96	0.05%		0.00%
其他应付款	176,725.25	0.71%	376,558.43	2.11%	1,801,094.57	13.75%
流动负债合计	24,801,837.01	100%	17,856,046.55	100%	13,102,921.37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801,837.01	100%	17,856,046.55	100%	13,102,921.37	100%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26,154.69	93.87%	10,563,555.17	97.52%	6,164,546.80	99.56%
1-2年	1,406,191.83	6.13%	268,468.28	2.48%	27,464.00	0.44%
2-3年	600.00	0.00%	600.00	0.01%		
合计	22,932,946.52	100%	10,832,623.45	100%	6,192,010.80	100%

公司应付账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信用度的提高而增加。

（二）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170,069.52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080,788.87	当月计提，次月/年发放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280.65	计提结余

（三）应交税费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分别为200,193.05元和1,735,182.33元，占年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3%和9.72%，2014年6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为522,095.72元，占期末负债比重2.11%。其中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末有一笔1,494,644.64元的增值税应交未交。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8,6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资本公积	10,230,555.00	555,555.00	555,555.00
盈余公积	15,280.68	15,280.68	15,280.68
未分配利润	-445,158.22	-1,168,434.73	137,526.12
股东权益合计	28,411,788.46	10,513,511.95	11,819,472.80

2014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由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1,717.50万元大于认缴注册资本750万元的金额967.50万元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自然人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
王勇	24.32	0	24.32
王雅涛	12.16	0	12.16
冀明	5.97	0	5.97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姓名	担任职务
葛行	董事长

王勇	董事、总经理
王雅涛	董事、副总经理
张勇	董事
魏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冀明	监事会主席
张纯	监事
刘春江	职工代表监事
周德国	副总经理

(3)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
葛行	董事长
章映	副董事长
何鹏	董事
张勇	董事、总经理
刘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谷加生	董事
周灿鸿	独立董事
普烈伟	独立董事
刘志远	独立董事
吴志强	监事会主席
黄生堂	监事
田志强	监事
张纯	财务负责人

崔伟	副总经理
陈军平	总工程师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和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旭光股份

(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持股比例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冀明	持有其 44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44%。	无	董事、总经理
成都火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2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无	董事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章映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医疗健康网络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何鹏	无		董事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		无		董事、副总经

有限公司				理
成都金控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财务负责人
佛山市顺德区真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建和、张群英	张建和持有其 1,6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80%；张群英持有其 4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无	张群英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张建和、张群英	张群英持有其 3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新的集团持有其 27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张群英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张建和、张群芳	无	新的集团持有其 27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张群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和	持有其 20,02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1%。	真美实业持有其 1,98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	董事长兼总裁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风机设备有限公司	张建和	无	新的集团持有其 245 万元港币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70%。	无
广东新的投资管理		持有其 50 万元出资	新的集团持有	执行董事兼

有限公司		额，占其注册资本的5%。	其 9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5%。	经理
佛山市诚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新的集团持有其 25.5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无
芜湖新的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无	新的集团持有其 1,3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新的电器持有其 1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董事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无	新的集团持有其 3,153.964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8.41%。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武汉市新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新的集团持有其 1,02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无	新的集团持有其 27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4%。	无

四川南格尔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新的集团持有其 1,175.0289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29.38%。	董事
-----------------	--	---	--	----

注：张建和与张群英、张群芳系姐弟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日期	姓名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资金占用费
2014/3/20	王雅涛	200,000.00	2014/3/20-2014/5/30	4,799.52
2014/4/17	冀明	600,000.00	2014/4/17-2014/5/30	8,799.12
2014/4/18	王勇	95,000.00	2014/4/18-2014/5/30	1,361.53
合计		895,000.00		14,960.17

2014 年上半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股东进行了借款，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12%。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下，期末已全部偿还，借款利率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行情，并按规定代扣了个人所得税。

（2）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勇	本公司	500.00	2013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叙嘉					
王雅涛	本公司	500.00	2013年6月6日	2014年5月30日	是
魏燕玲					
王勇	本公司	400.00	2012年6月6日	2013年5月30日	是
李叙嘉					
王雅涛	本公司	400.00	2012年6月6日	2013年5月30日	是
魏燕玲					

该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借款进行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

公司股东王勇及其配偶李叙嘉，股东王雅涛及其配偶魏燕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按照借款金额的1%支付股东担保费，2013年7月支付担保费4万元，2014年7月支付担保费4万元。

(3) 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2013年度从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975,059.83元；公司2014年1-6月从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73,743.59元。

上述采购的商品是：1) 自动耦合设备专用控制单元，用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仅在公司扩大产能、组装专用设备时发生；2) 陶瓷插芯、开口陶瓷环，系光电器件生产中的原材料，不是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因公司当时生产任务紧，按市场价格临时向其采购调用。该等事项系偶发性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勇	222,232.60		337,530.00
其他应收款	王雅涛	46,500.00	29,00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春江	49,900.00		
应付账款	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65,897.44	254,957.27	

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金给公司管理人员用于对外洽谈业务和出差使用。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 如该股东未主动提出的, 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并要求该股东回避。该股东认为自己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 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并向大会做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 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不计入该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三条还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 董事个人或

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说明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该关联董事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第十四条还规定了关联董事认定的情形，以及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储翰有限股东会决议，2014 年 9 月 2 日储翰有限变更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三、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3,236.65 元、14,986,877.10 元、26,772,541.19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6%、52.83%、50.31%，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金额均较大。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备较强实力、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未出现主要客户发生坏账，并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 1 年以内的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到 99%以上，但是若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会对公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也被主流设备商确认为系统优选配套产品，其代工企业也优选公司产品，因而使得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6%、87.16%、96.83%。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客户不会轻易流失；并且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发展新客户群，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但公司一定时期内仍存在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状况，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产品虽然被主流通讯制造商认定为优选配套产品，若公司产能不能满足主流通讯设备制造商不断增加的需求，则主流通讯设备制造商可能引进或者增加其他供应商的供应额度，可能降低公司在主流通讯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地位。

（三）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所在的通信行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技术和行业标准更新换代速度非常快。虽然公司在技术和生产实力上处在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且采用订单方式生产，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大量库存商品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但公司仍面临着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存货的减值风险。公司基于谨慎的会计原则，对于未使用的过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如果上述存货数量过大，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未来，光通信市场仍然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应用于光通信的光电器件的需求量也会逐步提升。但由于通信市场领域有着较高的产品更新速度，公司为继续保持并扩大市场就必然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通信产品行业发展的政策，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利用政策扶持、顺利提升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可能面临滞后于行业发展的风险。

（五）租赁房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二路邻里中心一期二号楼，系向双流聚源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且该租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果租房协议期满后因各种原因无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寻找替代场所开展生产经营，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形成不确定性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由储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时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2014 年 4 月 28 日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勇；2014 年 4 月 28 日旭光股份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和部分股权收购以后，旭光股份持有公司 42.99% 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且由旭光股份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旭光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旭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旭光股份承诺给予公司支持并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同时报告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也保持了稳定，但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也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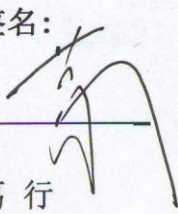
公司有部分产品外销、部分原材料进口，主要以美元结算，2012、2013、2014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为 0.47 万元、19.39 万元、9.64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张，未来进出口规模也会增长，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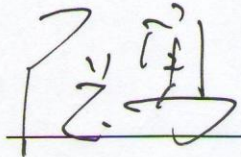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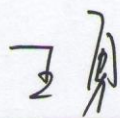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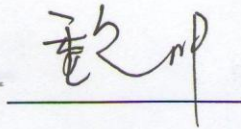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葛行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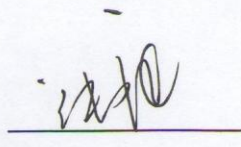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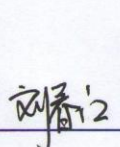

王雅涛


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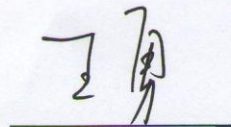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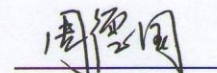

张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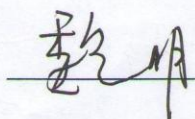

刘春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勇


王雅涛


周德国


魏明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力

侯 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

何燕

何 燕

郝好

郝 好

吴域

吴 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1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名： 刘斌

刘斌

苏绍魁

苏绍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红



何琼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